

Translations of Fa-xien's *Records of Buddhistic Kingdoms* in Europe: focusing on English Editions in 19th century

Yu-na Hsue

Chung Cheng University,

Ph. D. Candida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Institute

Abstract

Written in early 5th century, Fa-xien's *Fo Ko Chi, Records of Buddhistic Kingdoms*, had been translated into French by Albert Rémusat and published in 1836, Paris. This certain "traveling records" had been the key for opening new vision for western Buddhism research. For the European sinologists, it had been regarded as the first encounter of so-called Chinese-Buddhism. Owing to its plentiful philology issues, such as linguistics, history, geography, and transportation between middle Asia, north India, and south ocean, more and more sinologists discussed about it, and three different English translations were accomplished in 1869, 1877, and 1886. H. A. Giles, the 1877's translator, even made a retranslation in 1923 when he was 78 years old. In 2005 the German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were published. Why the European sinologists were so interested in Fa-xien's journey? How were the value

of these various translations? Did the European vision enlighten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view? This thesis will focus on the four English translations, introducing the translator and doing some comments for the translated texts.



Keywords: Fa-xien, *Records of Buddhistic Kingdoms*, Jean Pierre Abel Rémusat, Samuel Beal, Herbert Allen Giles, James Legge

法顯《佛國記》在歐洲的傳譯： 以十九世紀「英譯」為中心*

許尤娜

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摘要

法顯因慨漢地佛教戒律殘闕，西元399年自長安出發，誓志親履天竺，求取經律。乘危履險，陸去海還，七十多歲求得佛經佛像歸來。在江南講經之餘，應漢地閱聽者之請，將十五年的異國求法見聞，寫成《佛國記》。此書為五世紀中亞印度的佛教、語言、史地、交通研究，提供珍貴的史料，在十九世紀得到歐洲漢學研究者深切關注。

1836年漢學家雷慕沙（Albert Rémusat）的《佛國記》「法文」譯注本在巴黎出版，代表歐洲「漢學」對中國「旅行家」之重視；亦代表歐洲「佛學」對「漢傳佛教」的發現。其後，1869、1877、1886年陸續出版三種「英文」譯注本，譯者分別為Samuel Beal、H. A. Giles 及James Legge。1923年第四個英譯本（即H. A. Giles的重譯本）於倫敦出版；Max Deeg之德文譯注本則於2005年出版，顯見十九世紀以降，歐洲學者對《佛國記》一直保持高度關注。本文旨在對法顯《佛國記》在歐洲翻譯（以英譯為主），進行文獻整理及文獻評析，期能補充19-20世紀歐洲佛教知識史。

關鍵詞：法顯、佛國記、歐洲漢學、雷慕沙、理雅各

一、前言：《佛國記》前人研究成果

西元399年，六十歲的漢地僧人法顯，從長安啓程，誓志親往天竺，求取戒律。陸去海還，經涉十五年三十餘國。返國後因應當時閱聽者之請，在譯經講學之餘，將其遊歷見聞寫成《佛國記》。捨命西行爲漢地取回梵文經律的悲願，在南北朝即激勵漢僧效學親履佛國；萬字篇幅的海陸佛國勾勒，在二十世紀復成爲中印佛教無可取代的珍貴史料。舉凡佛學、語言學、中亞史地、漢傳佛教，或五世紀南海交通研究，都無法忽略法顯這份歷險行記。¹《佛國記》跨國界、跨時代的特性，也相當程度呼應著求法主體——法顯，其生命格局之突破性、超越性。

歐洲在十九世紀初於巴黎設立第一個「漢學」講座（1815年），首位漢學教授雷慕沙（Jean Pierre Abel Rémusat, 1788-1832）最卓越的貢獻即在抉擇《佛國記》作深研與譯注。1836年歷經波折的法譯本終於出版後，歐洲佛學研究者開始重視所謂的「漢傳佛教」。法蘭西學院（Collège de France）的漢學研究，則在師徒相承學風上，建立了「求法行記」的研究傳統：將法顯——玄奘——義淨，即漢地著名的天竺求法行記，完整作出法文譯注，並以此奠定「漢傳佛學」在歐洲漢學研究的里程碑。法譯《佛國記》出版後，三種英文譯注本於1869、1877、1886年陸續出版，譯注者分別爲英國海軍隨隊牧師畢爾（Semuel Beal, 1825-1889）、外交官兼語言學家翟理斯（Herbert Allen Giles, 1845-1935）、傳教士兼漢學家理雅各（James

* 本文蒙兩位匿名審查教授惠賜建言，受益甚多，特此銘謝。另，德國弗萊堡孔子學院胡海燕教授惠賜其法顯研究論文，筆者深受啓發，一併銘謝。

¹ 法顯西行印度求法對後世的貢獻，以及西人研究，可參考東初老人，《中印佛教交通史》（台北：東初出版社，1991年四版），第十九章〈歷代高僧訪印對後世之貢獻〉特別是第一節「法顯歷遊天竺記之研究」（頁391-395）及第十節「歷代高僧訪印對後世之貢獻」（頁408-414）。

Legge, 1815-1897)。直到二十世紀，《佛國記》仍有印地語、尼泊爾語譯本出版；而第四個英譯本及第一個德文譯注本也先後問世，即1923年翟理斯（H. A. Giles）重譯本，及1997年德國學者寧梵夫（Max Deeg）的博士學位論文，此論文2005年在德國出版（詳後）。

反觀中國，《佛國記》得到較高重視，則要待二十一世紀。大陸方面，為「紀念法顯赴印求法歸國1590周年」，於2003年在青島舉辦兩岸佛學學術研討會。其中李志夫發表〈我們還能為法顯大師作些甚麼〉及〈試還原法顯大師在中國歷史上之地位〉兩篇論文，揭櫫「法顯研究」的現代價值。² 其次，台灣方面，2004年3月份法鼓山期刊《中華佛學研究》以聖嚴法師〈法顯大師對於漢傳佛教文化的影響及啓示〉為開篇之作。³ 再者，域外研究方面，斯里蘭卡可倫坡大學B.E.S.J. Bastiampillai也於2004年發表〈懷念法顯求法的日子〉，指出法顯對「獅子國」描述，對研究早期中斯關係，具特殊價值，引發廣泛興趣。⁴

接著是2005年長沙岳麓《戒幢佛學》第三卷，特立「法顯」專題，收錄十五篇資深學者論文。以前述聖嚴法師〈法顯大師對於漢傳佛教文化的影響及啓示〉為開卷之篇；馮煥珍〈《大般泥洹經》的傳譯及其與北本《涅槃經》的異同問題〉壓卷。從學者名字及論文題

² 參見李志夫，〈我們還能為法顯大師作些甚麼——國際合作絲路研究計劃報告書草案〉（為紀念法顯西行回國1590年兩岸佛學學研究會代開幕詞），特別是注腳第1所作的說明。兩文後來發表在《中華佛學研究》第9期（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2005年），頁59-67。

³ 指《中華佛學研究》第8期，頁1-8（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2004年3月）。參見 <http://www.chibs.edu.tw>（搜尋日期2011年3月12日）

⁴ 參見B.E.S.J. Bastiampillai，〈懷念法顯求法的日子〉，《中國國家地理》第42期，2004年11月，SRILANKA，頁12。

目即可窺測法顯研究之重要性與多元性。⁵ 其中第八篇為宋立道〈關於法顯《佛國記》的英譯及其他〉，將理雅各英譯本前四分之一的「誤譯」處，「畫線標出，尾注中加以說明」，計約二十處（詳後）。⁶

2007及2009年在法顯故鄉山西臨汾舉辦「法顯與《佛國記》」學術研討會，兩次會議論文編選三十五篇，於2010年三月出版。⁷ 其中有石門〈理雅各與《佛國記》〉一文，簡述《佛國記》英譯目前的「五家七譯」（五位譯者七個版本）；⁸ 並就流行最廣、影響最大的

⁵ 除了聖嚴法師、馮煥珍、宋立道三篇，其他十二篇作者、篇名依序為：楊曾文〈東晉佛教翻譯家法顯及其在中國文化史上的貢獻〉；李志夫〈試還原法顯大師在中國歷史上之地位〉；黃心川〈法顯《佛國記》所載印度超日王時期佛教盛衰情況考析〉；樓宇烈〈法顯譯《佛說大般泥洹經》與佛性說的傳播〉；馮達文〈《大般泥洹經》的佛性論略述——從松本史朗對如來藏思想的批判談起〉；惠敏法師〈“摩訶僧祇律私記”與法顯之律學背景〉；王邦維〈法顯與《法顯傳》：研究史的考察〉；王亞榮〈論法顯與秦地佛教之關係〉；釋道儒〈宗教虔誠與愛國情操——法顯西行壯學的精神動力〉；黃夏年〈法顯·《摩訶僧祇律》·佛陀跋陀羅——紀念法顯登陸青州1200周年〉；張風雷〈法顯攜歸之《大般泥洹經》的譯出與晉宋之際中國佛學思潮的轉向〉；呂有祥〈略說法顯譯《雜藏經》中的倫理觀及其意義〉。值得提出說明的是，不知何故，黃夏年題目及行文皆云「法顯登陸青州1200周年」（見頁119）。這與王邦維論文中云「今年是法顯赴印求法歸國的1590周年」（見頁91）明顯大異。另外，黃文謂法顯生卒年（約367-422）與西行求法之年（65歲高齡），顯然自相矛盾。參見戒幢佛學研究所編，《戒幢佛學》第三卷（長沙：岳麓書社，2005年），頁119。

⁶ 宋立道，〈關於法顯《佛國記》的英譯及其他〉，《戒幢佛學》第三卷（長沙：岳麓書社，2005年），頁70-90。

⁷ 此書編選兩次會議三十五篇論文，書后附有馮國棟新校《佛國記》及楊曾文校錄慧皎《高僧傳·法顯傳》。壓軸為吳平二篇關於研究成果整理，分別為〈編纂《法顯傳》研究文獻集成〉的設想，及〈法顯研究論文著作索引〉。參見楊曾文主編，《東晉求法高僧法顯和《佛國記》》（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

⁸ 石門先生所謂五家七譯（五位譯者七個版本），除了理雅各（1886），另有比爾（1869/1884修訂本）及翟理斯（1877/1923修訂本）各二個版本，及李榮熙（中國佛協，1957）及楊憲益節譯本（1986）。參見石門，〈理雅各與《佛國記》〉，收在楊曾文主編，《東晉求法高僧法顯和《佛國記》》（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頁333。不過，吳平〈法顯研究論文著作索引〉「國外注譯本」第6條：法顯：佛國記（美）帕拉岡（Paragon）1965年就1886年英人詹姆斯·賴格譯本修

「理雅各」譯本，歸結出五個特色；且將理雅各英譯本《佛國記》的〈序言〉作出中譯，附於篇末，⁹俾益中文學界了解理雅各的英譯因緣與取向。

本文旨在前人研究基礎上，整理《佛國記》之歐洲傳譯概況，並了解歐語譯本之特色。限於學力與篇幅，著重於十九世紀英譯本之評析。期能補充早期歐洲佛學研究，特別是漢傳佛教的知識系譜。

二、十九世紀歐洲的漢傳佛學研究：1836年《佛國記》法譯本出版

(一) 十八世紀中國的法顯《佛國記》研究

據研究，法顯從印度取海道經斯里蘭卡、爪哇，從山東半島上岸，時間在東晉義熙八年（A.D. 412）。第二年南下東晉首都建康（今南京）。譯經講學之餘，逐步將簡略筆記擴寫成萬字篇幅的求法記錄《佛國記》，完成時間約在義熙十二年（A.D. 416）。¹⁰從稍後漢

訂再版。兩篇論文對比，一方面見出James Legge的中譯名字仍未統一；另一方面筆者懷疑石門先生之「七個版本」是否應加上這個修定本，並改爲「八譯」。

⁹ 石門先生此文極短，只有四頁，五個標題分別爲：一、理注視角獨特；二、理注含珍貴史料；三、關於西方的法顯研究；四、學術與國家；五、時間之巧合。筆者以爲此文更有價值者，在於篇末所附錄的理雅各英譯本《佛國記》之〈序言〉中譯（頁337-340）。研究者可透過這篇序言中譯，更加了解理雅各英譯《佛國記》之諸多因緣與特殊態度。雖然有些譯文值得商榷，但不影響其價值，例如「本書分三個部分：《佛國記》譯文/注釋和《佛國記》（高麗藏）原文。」原文爲：The present work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the Translation of Fa-hien's Narrative of his Travels; copious Notes; and the Chinese Text of my copy from Japan。筆者建議譯爲：本書包含三個部分：《法顯行記》譯文；豐富的注釋；和我來自日本的中文原文（按：指「高麗藏」）。

¹⁰ 參見王邦維，〈法顯與《法顯傳》：研究史的考察〉，收在《戒幢佛學》第三卷（北京：世界宗教研究雜誌社，2005年），頁91-100。

地的僧俗著作可知，法顯「書之竹帛」的這本遊記，在當時即深受重視：梁朝慧皎《高僧傳》記錄多位漢僧受法顯行願啓發，起而效尤西行求法，如智猛；¹¹ 而史稱「好覽奇書」的酈道元在其《水經注》，引用法顯行傳高達二十多處。¹²

宋明兩代刊刻佛教《大藏經》，法顯自述的天竺行記被視作「佛教經典」而入藏。¹³ 十八世紀，法顯行傳以《佛國記》之名，與玄奘《大唐西域記》一同收入《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館臣所寫「提要」，對於《法顯傳》、《佛國記》之異稱、版本皆有簡要辨明，可作為十八世紀清朝知識份子對此書之觀點及研究水平：¹⁴

《佛國記》一卷，內府藏本。宋釋法顯撰。杜佑《通典》引此文。又作法明。蓋中宗諱顯，唐人以明字代之，故原注有“國諱改焉”四字也。顯晉義熙中自長安遊天竺，經三十餘國，還到京，與天竺禪師參互辨

¹¹ 晉唐西行求法高僧多受法顯啓發，可參考梁啓超《佛學研究十八篇》（湖南：湘潭大學出版社，2011年），特別是其中第七章〈中國印度之交通〉（亦題為〈十五百年前之中國留學生〉）列有「西行求法古德表」共百零五人。見頁75-88。

¹² 《水經注》成書距《佛國記》相差約一百年。清代以降由學者參與而成為一種專門學問，如全祖望、趙一清、戴震、楊守敬、王國維等皆有探究。然有關北印度部分，亦即與《佛國記》相關者，卻非清儒關注重點。目前可見，直至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才有義大利學者L. Petech以《水經注》關乎北印度者為研究主軸，寫成 *Northern India according to the Shui-ching-chu* (1950)，作為《羅馬東方學叢書》（Serie Orientale Roma）第2種，於羅馬出版。參見王邦維，前揭書，頁91-100；特別是頁99，注腳第1及第2的說明。

¹³ 有關法顯《佛國記》入藏刊刻沿革及版本，參考資料較早有足立喜六撰《考證法顯傳》（1935出版，1940年再版時，改稱《法顯傳——中亞、印度、南海紀行の研究》）。近期則為章巽《法顯傳校注》書前之「校注說明」（一）「法顯傳的最早印本和古鈔本」一節。參見章巽，《法顯傳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書前頁13-24。

¹⁴ 參見《四庫全書總目》卷七十一，史部地理類四「外紀」，筆者所依為中華書局版，1981年，頁630。

定，以成是書。胡震亨刻入《秘冊彙函》中，從舊題曰《佛國記》，而震亨附跋，以為當名《法顯傳》。今考酈道元《水經注》引此書，所云「於此順嶺西南行十五日」以下八十九字，又引「恒水上流有一國」以下二百七十六字，皆曰《法顯傳》，則震亨之說似為有據。

然《隋志》雜傳類中載《法顯傳》二卷、《法顯行傳》一卷，不著撰人。地理類載《佛國記》一卷，注曰：沙門釋法顯撰。一書兩收，三名互見，則不必定改《法顯傳》也。

《四庫提要》之所以收錄《佛國記》，主要在「存廣異聞」之「從闕疑之義」，其實不但對法顯「以天竺為中國，以中國為邊地」的世界觀（民族觀）不能認同；更批評法顯的記錄為「所記亦不必盡實」的「誕謬」：

其書以天竺為中國，以中國為邊地，蓋釋氏自尊其教，其誕謬不足與爭。又於闐即今和闐，自古以來崇回教法，《欽定西域圖志》考證甚明，而此書載有十四僧伽藍，眾僧數萬人，則所記亦不必盡實。然六朝舊笈，流傳頗久，其敘述古雅，亦非後來行記所及。存廣異聞，亦無不可也。書中稱弘始三年，歲在己亥，案《晉書》姚萇弘始二年，為晉隆安四年，當稱庚子，所紀較前差一年。然《晉書》本紀載趙石虎建武六年，當咸康五年，歲在己亥。而《金石錄》載《趙橫山李君神碑》及《西門豹祠殿基記》，乃均作建武六年庚子，複後差一年。蓋其時諸國紛爭，或逾年改元，或不逾年改元，漫無定制。又南北隔絕，傳聞

異詞，未可斷史之必是，此之必非。今仍其舊文，以
從闕疑之義焉。（按：底線為筆者所加）

當時清廷知識份子「研究觀點」之狹之限，國內學者已有論述；¹⁵不過早在1886年，理雅各英譯《佛國記》時，即在其〈序言〉對清廷館閣大臣的「無知」有所批判（詳後）。不過，《四庫提要》中「其敘述古雅，亦非後來行記所及」一句，乃明白點出法顯此書超勝於後來行記的特殊處，筆者以為不容輕視。¹⁶《四庫全書》編撰時間約在乾隆38年至47年十年之間（1773—1782）。此後不到一百年，《佛國記》以其記載珍貴的中印南洋文獻學意義，深受西方漢學家與考古學者重視，在高度評價中，此書的「西譯」工程隨之展開。

（二）十九世紀歐洲漢學研究與中國佛典英譯

「歐洲早期的中國佛教研究，零星散亂，不成系統，主要涉及西行求法的高僧傳記、佛教初傳中國的歷史或人物、譯介佛教史上的重要人物與重要典籍等。」¹⁷而「歐洲中國佛教研究的奠基人」——雷慕沙與儒蓮（Stanislas Aignan Julien, 1799-1873）師徒兩人，合力將歐洲佛學研究視閥，從印度轉向更遠東的中國，並帶領法國漢學研究開展出一個新方向，即結合「僧傳」與「遊記」之特殊文類：西行求法高僧之行旅記錄，包括法顯《佛國記》、宋雲惠生

¹⁵ 關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批評，可參見王邦維，前揭書，頁91-100；特別是頁92。

¹⁶ 筆者所謂「敘述古雅，亦非後來行記所及」這段評語之重要性，是指：它指出了《佛國記》除了「文獻學」（philology）價值，尚有「文學」意涵值得重視。這方面筆者曾有〈《佛國記》的文學抒情——以「浮海登岸」敘述為例〉一文，宣讀於「第二屆人本佛教論壇」（2013.04.20-21，台中養諄暨假日佛學院舉辦）。

¹⁷ 李四龍，《歐美佛教學術史——西方的佛教形象與學術源流》（北京：北京大學，2009年），頁196。

遊記、玄奘《大唐西域記》、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等。¹⁸ 這種新的研究眼光，以及後續鏗而不捨的譯校工程，不但為法國漢學建立獨特的傳統，同時儼然揭開歐洲漢語佛典研究之序幕。

1832年6月3日，年僅44歲的雷慕沙死於霍亂。¹⁹ 傑出的學生儒蓮（S. A. Julien）接任法蘭西學院漢語教授，在學術上亦繼承師業，致力於漢、蒙語之文獻學研究。1853年儒蓮先法譯《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1857再法譯《大唐西域記》，兩書同時列入當時法國

¹⁸ 參見李四龍，前揭書，頁221。對於李氏此書，網路（<http://www.sina.com.cn>2010年04月26日 東方早報）有一篇題為〈佛化西行新記〉的評論，提到一些觀察，筆者錄之備考：「中國古代赴印求法僧人的行記，一直深受歐美學者重視。日本東洋史家桑原隲藏（1870-1931）曾於《入竺求法的僧侶》一文中，在述及唐代入印求法僧悟空時提到：『明治三十年的時候，我在《貞元新定釋教目錄》中偶然發現與此人相關的事蹟和著作的記事。亦曾在賓迎文廷式時，與我國東洋學者談到了此事，但是當時卻沒有一人聽說過悟空這一人物。然而其後瞭解到，法國人沙畹在西元1895年就已將有關資料譯成了法文，刊載于《亞洲紀聞》（*Journal asiatique*），此事讓我吃驚不小。西洋學者的漢學研究是決不可輕視的，由此可見一斑。』（《東洋史說苑》，錢婉約、王廣生譯，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7月第一版，第63頁）另一位唐代入印求法僧義淨的《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也早有沙畹的法文譯本。李先生在提到沙畹這個譯本後，馬上說到高楠順次郎的英譯本：『日本學者高楠順次郎（Takakusu Junjiro, 1866-1945）在倫敦留學期間，1896年把這部傳記譯為英文出版（注腳7：Junjiro Takakusu trans. *I Ching, A Record of the Buddhist Religion as Practised in India and the Malay Archipelago*[A.D.671-695]. Oxford 1896）。』（第222頁）可是，這個說法卻是錯誤的。因為高楠順次郎留英時翻譯的這部 *A Record of the Buddhist Religion as Practised in India and the Malay Archipelago*，原本並非《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而是義淨的另一部著作《南海寄歸內法傳》。」

¹⁹ 「Rémusat, Jean Pierre Abel (1788-1832) 法國的中國學者，原是醫生，對植物學，特別是草藥，有很深的造詣。很早以前就注意東洋，通曉漢學。1811年23歲時發表 *Essai sur la langue et la littérature chinoises*, 1813年提出關於中國醫藥方面的論文，得到巴黎大學的博士學位。……1818年3月，他的親友：Louis Viven Saint Martin 和 Klaproth 共同組成 *Societe Asiatique*，其代表性刊物是 *Journal Asiatique*。……1832年45歲時去世，其遺稿發表於1836年。其中的《法顯傳》，也就是《佛國記》，有詳細說明，同時也出版法譯本。這是歐洲學者刊行佛教僧人遊記的濫觴。」參見鷹谷見之等著，《東西佛教名人傳》，收在《世界佛學名著譯叢》85（台北：華宇出版社，1984年初版），頁161-162。

「漢文書籍目錄譯文叢書」，成為受讀者歡迎的流行圖書。其後，1894年，「現代漢學之父」沙畹（Edouard Chavannes, 1865-1918），出版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法譯注本。歐洲最初關注中國這些「西行求法」的高僧傳記，雖是爲了在其中尋找印度佛學的補充資料，性質上不脫「印度學」的附庸角色，然而隨著更多學者參與英譯與研究，「漢傳佛教」與「漢語佛典」逐漸獨立且自成傳統。²⁰

漢語佛典之「英譯」方面，自十九世紀上半葉雷慕沙《佛國記》法譯爲歐洲佛學研究開展新局，「被公認爲早期佛學史最重要的參考書」²¹；下半世紀復因比較宗教學之興起及漢學之發達，促進更多西方學者對漢語佛典的研究與翻譯。1870年麥克斯·繆勒（Friedrich Max Müller, 1823-1900）在英國皇家學會作「宗教學導論」的系列演講，並主編《東方聖書》（*The Sacred Book of East*）的英譯與出版。曾在錫蘭任律師職務的戴衛斯（Thomas William Rhys Davids, 1843-1922）回倫敦大學教授巴利語及佛教文學，1882年成立「巴利聖典協會」（Pali Text Society），有計畫地英譯出版巴利三藏及注釋。而自1870年代開始，英國著名大學先後開設中國語文課程，其開設時間及首任漢學教授列表如下：²²

時間	大學	首任漢語教授	關於首任漢語教授說明
1876	牛津	理雅各James Legge （蘇慧廉W. E. Soothill繼之）	倫敦教會所屬傳教士，1839到麻六甲，1843到香港，1873返英。
1877	倫敦	畢爾 Samuel Beal	海軍附屬牧師，1852來華。

²⁰ 李四龍，前揭書，頁221。

²¹ 此爲Thomas Watters, “Fa-hsien and his English Translators”評語，詳筆者後文「（三）1836年雷慕沙的《佛國記》法文譯注本」一節引文。

²² 參見李新德，〈「亞洲的福音書」——晚清新傳傳教士漢語佛教經典英譯研究〉，《漢學研究通訊》，26：1（總101期）（台北：漢學研究中心，2007年），頁13-22。

1888	劍橋	威妥瑪Thomas Francis Wade (翟理斯H. A. Giles、莫爾 A. C. Moule先後繼之)	來華外交官
------	----	--	-------

在初期漢語佛典的英譯研究上，英國來華傳教士艾約瑟（Joseph Edkins）、艾德（Ernest John Eitel）、畢爾（Samuel Beal）、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和蘇慧廉（Williams Edward Soothill），皆是出色學者；其中，艾德（Ernest John Eitel）於1870年出版《中國佛教學習手冊》（*Handbook for the Student of Chinese Buddhism*），直接幫助理雅各對《佛國記》的研讀與英譯（詳後）。又，根據考狄（Henry Cordier）《中國書目》（*Bibliotheca Sinica*）統計，艾約瑟（Joseph Edkins）是第一位用英文撰寫有關佛教論著的來華新教傳教士；也是第一位將漢文佛經譯為英文的來華傳教士，代表作品為1857年英譯《壹輸盧迦論》（*The Ekashloka Shastra*）。²³

依李新德整理1857-1939年出版發表的英譯漢語佛教經典（詞典），共24本，9位譯者。²⁴ 其中有二點值得注意：其一，在漢語佛典的英譯上，畢爾的質與量，最為卓越。晚清21本譯作中（1911年之前），畢爾即占10本。尤值注意者，其中有2本乃是漢人西入天竺的「傳記」，即1869年及1884年的《法顯、宋雲遊記》及《大唐西域記》。第二，在全部書目中，出現6本「漢文傳記」作品，除了前揭畢爾二本，還有四本：翟理斯《佛國記》（1877）、理雅各《佛國記》（1886）、瓦特斯（Thomas Watters, 1840-1901）《西域記》（*On Yuan Chwang's Travel to India, 639-645*, 1904）、李提摩太《西遊記》（*A Mission to Heaven, Xi You Ji*, 1913）。換言之，漢人西行求法的傳記作

²³ 艾約瑟（Joseph Edkins）於1854-1855年在《北華捷報》（*The North China Herald*）以英文發表關於中國佛教之評論；1859出版《中國宗教狀況》（*The Religious Condition of China*）。參見李新德，前揭書，頁13-14。

²⁴ 李新德，前揭書，頁14。

品，李新德視為「佛教經典」，而與《四十二章經》、《金剛經》、《楞嚴經》、《法華經》同列！特別是法顯的《佛國記》在24本英譯漢語佛典中，就占了3本；從1869到1886不到20年間，由不同譯者一譯再譯！不論李新德這樣的「並列」是否合宜，從中卻可管窺英語世界對《佛國記》的非凡重視——甚至被提高到與漢譯「佛典」同高的地位。

(三) 1836年雷慕沙的《佛國記》法文注譯本

歐洲學者正式關注漢傳佛教，始自法顯《佛國記》法譯注本之出版。²⁵ 1815年，雷慕沙（Jean Pierre Abel Rémusat, 1788-1832）以年輕之姿，27歲出任法蘭西學院首任漢學教授，成為歐洲第一位漢學教授。1832年卻因病英年去世。辭世前譯出《佛國記》大半部，後續由克拉普羅斯（Heinrich Julius Klaproth, 1783-1835）及C. Landress接力合作完成，於1836年在巴黎出版，書名為：*Foé-kouèki, ou Relation des royaumes buddhiques ; voyage dans la Tartarie, dans l'Afghanistan et dans l'Inde, à la fin du IV^e siècle, par Chy Fâ hian* 中文直譯之：「佛國記：佛教國家之記錄，釋法顯在四世紀末於中亞、阿富汗及印度的旅行」。²⁶

雷慕沙出生於巴黎，為醫生之子。據傳自幼穎悟過人，深愛植物學。因欲讀懂原文的《本草綱目》，自學漢語和滿語。於1822年出版《漢語語法基礎》（*Eléments de la Grammaire Chinoise*，又譯《漢

²⁵ 筆者認為，歐洲佛學研究開始關注「漢傳佛教」，乃深受雷慕沙之法文譯注《佛國記》啟發。此觀點筆者另有拙文〈歐洲佛學研究新視閥：雷慕沙《佛國記譯注》〉，宣讀於香港中文大學人間佛教研究中心主辦之「2013年第八屆青年佛教學者學術研討會」（2013年11月24日—27日）。

²⁶ 法文標題*Relation des royaumes bouddhiques de Fahien*，維基百科所提供的書名是：《法顯論佛教諸國往來關係》。

文啓蒙》，全名為《漢語語法基礎：古文及中華帝國通用語言即官話總則》）乃「西方第一本部漢語語法書」，從1857、1987年的再版與三版，即可見出其學術價值。而由於他1815年1月16日在法蘭西學院開講漢學課程，使得「漢學」在歐洲正式成為專門學科。短短一生的學術成就卻對西方漢學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筆者將其生平重要大事整理如下：²⁷

公元	年紀	雷慕沙生平大事
1811	23	發表《中國語言文學論》(<i>Essai sur la langue et la littérature chinoises</i>)
1812	24	發表《漢語及滿語所記——銘文之解讀》
1813	25	以研究中國醫藥方面的論文獲巴黎大學博士學位
1814	26	受聘法蘭西學院漢學講座教授，即「漢·韃靼·滿語言文學教授」
1815.1.16	27	開講《歐羅巴漢語研究的起源、進步與效用》(<i>Sur l'Origine, les Progrès et l'Utilité de l'étude du chinois en Europe</i>)
1816.4.5	28	被選為金石文藝院會員；負責建立皇家圖書館中文圖書目錄
1822	34	與德國H. J. Klaproth 在巴黎創建「亞細亞學會」並刊行會報； 出版《漢語語法基礎》(<i>Eléments de la Grammaire Chinoise</i>)
1823	35	任皇家文庫東方部主任；盲啞教育改革委員會委員； 皇家印刷局東方抄本出版委員
1826	38	翻譯中國小說《玉嬌梨》

²⁷ 此處雷慕沙生平主要參考何寅、許光華主編，《國外漢學史》（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66-168；及（日）鷹谷見之等著，世界佛教名著譯叢編譯委員譯，《東西佛教名人傳》，收在《世界佛學名著譯叢》85（台北：華宇出版社，1984年），頁161-162。

1828	40	任內政部文藝調查委員
1829	41	任「亞細亞學會」會長
1832.6.3	44	死於霍亂

法譯《佛國記》是雷慕沙遺著 *Histoire du Bouddhisme* (《佛教史》) 的一部分；而《佛國記》歷經波折，終於在1836年出版，²⁸ 實為歐洲佛學研究史之大事。一方面，法顯十五年三十餘國的「西行求法」經歷，性質上類同於五世紀初印度佛教的田野調查，成了印度佛教的第一手資料；另一方面，雷慕沙乃精通漢語之學者，翻譯時不僅重視文本原意，又兼及博學考證，其嚴謹的學術方法與獨到的視閫眼光，使得《佛國記》初在西方問世，即展現其巨大而深遠的影響力。可以說，西方後繼研究佛教的學者，不管涉及早期印度佛教，或者漢傳佛教發展，甚至中亞、南海陸路海航交通，無不徵引這個法文譯本。其學術上的里程碑意義，可以英國駐華領事官兼漢學家瓦特斯 (Thomas Watters) 之說為代表。在其 “Fa-hsien and his English Translators” (1879) 瓦特斯曾如此讚譽法顯《佛國記》及雷慕沙之法譯本：

法顯《佛國記》，被公認為是早期佛教史最重要的參考書。其法文譯本在1836年出版，這也在後來譯成英文。法文譯作由雷慕沙開山，克拉普羅斯 (H. J. Klaproth) 繼之，並由蘭德思 (C. Landresse) 完成；此

²⁸ 所謂歷經波折，指雷慕沙未及完成《佛國記》法譯，突然在1832年過世；其後由 H. J. Klaproth (1783-1835) 接續校注及出版。然三年後Klaproth復突然過世，再由其助理C. Landresse臨危受命，接手最後的校注與出版事務，包括寫「出版序言」。在出版序言中，C. Landresse曾云：《佛國記》法文校譯，因兩次死亡被迫中止。參見法譯《佛國記》書前 “INTRODUCTION” pp. LXIII-LXVI, 即La narration de Fa hien se suit sans aucune division, mais il a paru convenable de la distribuer en chapitres. 起至導言結束的四段文字。

書有大量的註解，旁徵博引，資料非常豐富。這本譯注的出版，在歐洲佛學研究史上，乃成意義重大的事件。自從它問世之後，沒有一篇論文在談及佛教基本原理時不受惠於雷慕沙的《佛國記》。布奴夫、拉森、哈迪、庫柏、和古寧漢，都不同程度地運用了這本書，即是例證。但是我們也必須承認：這部作品的文本解釋，及譯文所附註解，都有許多嚴重的錯誤。²⁹

法譯本出版距今已178年！很遺憾筆者至今仍未親臨法國，親捧此書。然拜現代科技之賜，得以從網路上看到二種PDF掃描檔。³⁰其中之一是424頁的版本，讀者可以據以對照，了解馮承鈞對此書的描述。³¹而筆者所讀，乃是545頁版本，其開頭“INTRODUCTION”共計66頁（LXVI）；第一頁第一段共十五行，其句點出現在段末。據云是屬於「古老」的法語「學術」語言。

限於學力，筆者至今尚無法自行解讀法譯本導言全文，然而因緣際會之下，於2011年有幸請法國友人譯為英文。³²在C. Landress這

²⁹ 筆者譯自Thomas Watters, “Fa-hsien and his English Translators”開頭第一段文字。參見Thomas Watters, “Fa-hsien and his English Translators”, *The China Review*, Vol.8, No.2, 1879, p.107。全文可在香港線上中國期刊下載：[Hong Kong Journals Online 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 queries on the Far East](http://sunzil.lib.hku.hk/hkjo/article.jsp?book=26&issue=260061) <http://sunzil.lib.hku.hk/hkjo/article.jsp?book=26&issue=260061>（搜尋日期2011年5月31日）

³⁰ 馮承鈞對此書會作如下說明：此法譯本卷首26頁為C. Landress之導言、刊誤表。1-367頁為《佛國記》譯文；368-400頁為二個附錄：一為法顯經歷各地之地理誌略；二為法顯之行程考證。401-424頁為目錄，並有附圖五。參見（法）沙畹著，馮承鈞譯，《中國之旅行家》（上海：商務出版社，1923年），頁17。

³¹ 參見<http://www.worldcat.org/title/foe-koue-ki-ou-relation-des-royaumes-bouddhiques-dans-lafghanistan-et-dans-linde-execute-a-la-fin-du-ive-siecle/oclc/7035863/viewport> 其網頁對此書有如下的附加說明：Online version: Faxian, ca. 337-ca. 422. *Foë Kouë Ki, ou, Relation des royaumes bouddhiques*. Paris : Imprimerie royale, 1836 OCoLC) 656591138 ; lxvi, 424 p. : maps. 32 cm.

³² 筆者於2011年十月隨華人請法團前往北印度沙隆達拉，偶遇一位放棄藥劑師工作

篇“INTRODUCTION”（以下簡稱Landress〈導言〉）中，他細述其師雷慕沙的學術成就與貢獻，特別是以科學的精神和方法，研究中國佛教，補印度佛學之闕。當然，也追溯了雷慕沙之前的佛教研究成果，及其局限性。至於雷慕沙的研究關懷，及研究方法，筆者略舉數句爲例：「雷慕沙先生在非常早以前，就關注印度對中國哲學的影響力」（頁VI）、「上千個毫無關聯的觀念，荒誕的誇張的結構，雷慕沙先生知道如何從中提煉出一系列的理念和預設」（頁VI）、「他較少關注神話學和崇拜儀式，以便能更關心於觀點。評估其重要性時，他不採扭曲怪異的角度，而依據其時代及涵蓋的地域」（頁VI）、「雷慕沙先生的目的，不在於以傲慢的推測，打發幾世紀的人類經驗和知識；他的目的在於，整合他的想法，修復他的說服力，讓自己擺脫帝國的偏見，將他身上承襲自前人的一切內在珍寶，交付給後起之秀」（頁XXVI）。

就《佛國記》評論與評價方面，恰好對比前述《四庫提要》觀點之局限，亦略舉數例：「重視這份宗教行記，辨識它依循的道路，及沿途高亞地區居民的歷史，不但十分奇妙且非常重要」（頁XXXV）、「雷慕沙先生已經指出，中國人絕非無知。他們遠在我們成功抵達好望角之前，就已成功遊歷個亞洲，擁有豐富的地理學識」（頁XXXVI）。

較爲特別的是，雷慕沙對法顯的佛學背景、法號、成書因緣及時間，都有自己的見解：「寫這本佛國記的僧人，屬於（長安）鳩摩羅什僧團……他唯一被記得的名字是『釋法顯』，或簡稱『法顯』，這個法名意謂著，『彰顯佛法』。」（頁XI）、「依他的老師鳩摩羅什之要求，以及圓滿同志之願，他寫下這份回憶錄」（頁

而到達賴喇嘛座下「聽法」的法國女子，基於她兼具拉丁文、古法文、佛學素養，筆者請她將C. Landress這篇「導言」譯爲可讀的英文。

LII)、「他的遊記完成於劉宋時期，也就是說，在西元419年之後」(頁LI)。³³

至於《佛國記》的獨特價值、雷慕沙何以對此書情有獨鍾？Landress〈導言〉中亦有說明：「在人類智慧發展史上，有什麼比追索這個朝聖行旅的進程，更值得關注？」(頁XLIII)、「(雷慕沙自云)我會提供檢證《佛國記》成果的主要事實；那是此具體作品未出現前，於我而言似乎不確定、包裹在迷團中全然未知的事實。中國作者精確看待年代的這種特性，讓我們可以得到非常精確的結果。在最深刻的印度作品中，罕有這種精確，因為印度經典常常時間未明，且總有篡改之虞」(頁XLIX)。

最後，筆者以為法譯本最值得中文學界注意者，乃雷慕沙對《佛國記》「風格」之看重；亦即其「文學性」之發現：「法顯的風格是簡要精確。」(頁LII)、「《佛國記》的風格非常簡樸，所以不難讀懂；但這位旅者最鍾愛的主題卻是我們所不熟知的。他對自己的主題瞭若指掌；他的讀者也熟悉這些掌故。」(頁LIV)、「他是一個正直考究的觀察者，遊記中未曾穿插任何自己發明創造的故事。在探險中他依循一種清明之感悟，及一種自覺之信念。以此，他未曾美化事實，未曾隱藏環境條件，即使他有意於美化或隱藏之。他看到什麼，就報導什麼；若是別人轉述的，他也會讓我們知道。……我們會發現一些新的深層的虔誠因素，鼓舞他的求法志業，激發他的觀看與述說方式」(頁LIII)、「人類的一切弱點並未在這位僧人身上沈默。然而這些弱點卻讓我們更賞愛他；更激發我們對他的同情、對其言行舉止更感興趣。說到他自己受的苦，他不誇大，表達得不卑不亢，謙抑不俗。……書中某些部

³³ 《佛國記》成書時間及因緣目前學界並未定論。法文原文參見C. Landress〈導言〉頁LI。

分描述了九死一生的險難：穿越印度高加索最險絕的隘口；為死於喜馬拉雅山雪地裡同伴掬悲慟之淚；在斯里蘭卡因遇漢地同伴而悸動；他的航海故事；暴風雨中的恐懼；都是深撼人心的時刻」（頁LIV）。³⁴

總結言之，雷慕沙獨具慧眼，以法顯《佛國記》作為嫁接印度中國佛教的橋樑；以中國第一本朝聖行旅記錄為鑰，開啓了歐洲的漢傳佛教研究。其科學的方法、開闊的視野，驚人的毅力，為後繼西方漢學家提供了多角度多層次的研究議題，鼓舞更多的歐洲學者好奇之、研究之。³⁵

三、十九世紀英國的《佛國記》研究：1869—1886三個英譯本出版

（一）《佛國記》第一個英譯本：畢爾《法顯、宋雲遊記》

法譯本出版32年後，1869年，法顯的印度行旅記錄，在歐洲有了第一個英文譯本，即Rev. Samuel Beal（1825-1889）的*Travels of Fa-hsian and Sung-yun: Buddhist Pilgrims from China to India (A.D. 400 and A.D. 518)*，倫敦出版。書名直譯中文，為《法顯、宋雲遊

³⁴ 關於《佛國記》的風格說明，見C. Landress〈導言〉，頁LII-LIV。特別是Le style de Fa Hien est simple et concis（頁LII）及Le FOE KOUE KI, dit M. Remusat dans son Memoire géographique, est écrit dans un style très-simple et qui ne présenterait par lui-même aucune difficulté; mais le sujet que le voyageur affectionne nous est encore fort peu connu.（頁LIV）這兩段。

³⁵ 在C. Landress〈導言〉末了，提到「長久以來，此書深受期待；在德國，它已經被引用了一年，即使它仍未出版」可見早有德國學者關注。原文為：Ce livre était attendu depuis longtemps, et il y a un an déjà qu'on le cite en Allemagne, quoique inédit. (p. LXV)。筆者友人之英譯如下：Since a long time, this book was expected, and, in Germany, it was already quoted for one year, even if it was not yet published.

記³⁶：從中國到印度（朝聖）的佛教徒，西元400年及518年》。譯者 Rev. Samuel Beal（以下簡稱畢爾）是一位牧師，曾隨軍隊來華，在45歲完成「法顯遊記」英譯。從書名可知，畢爾此書將兩位「西行求法者」行旅記錄合編而成。除了法顯在A.D. 399年協同四位僧侶前往印度求法；A.D. 518-522年間，宋雲奉北魏胡太后之命，以「使者」身分，同沙門惠生赴西域禮佛跡、獻供品。宋雲惠生兩人亦有遊記，然今皆佚而不傳，乃賴楊銜之《洛陽伽藍記》（A.D. 547年）引用而保存。³⁷

依馮承鈞說明，此書卷首73頁為序文及導言；1-174頁為法顯宋雲遊記；175-208頁為《洛陽伽藍記》、《惠宋雲西行求經記》，附圖一。³⁸ 此書出版十五年後，畢爾曾作修訂，於1884年出版他著名的《大唐西域記》英譯本時，附於書前；³⁹ 作為《西方世界的佛教徒傳記》系列的一部分（*Buddhist Records of the Western World*），由杜

³⁶ 為求譯名統一，筆者此處中譯書名《法顯、宋雲遊記》採用李新德的用法。參見李新德，前揭書，頁17的表格第五列。

³⁷ 依馮承鈞研究，《宋雲惠生行記》除了1869年英人Beal氏與《佛國記》合刊；1903年有沙畹新譯本，刊於《法國遠東學院校刊》，1903年7.8.9月合刊，頁379-441；附有唐以前中國人所撰關乎印度的書目。同年出單行本，安南河內出版，全書63頁，書名：*Voyage de Song-Yun dans Udyana et Gandhara (518-522)*（馮承鈞，前揭書，頁21）

³⁸ 參見馮承鈞，前揭書，頁17-18。

³⁹ 李新德對Samuel Beal在1884年出版的《大唐西域記》英譯本有一段說明，茲列為參考：「（《大唐西域記》）該書導論部分不僅收有畢爾撰寫的釋法顯、宋雲以及玄奘的傳記，而且又收入了1869年曾經出版的《法顯、宋雲遊記》英譯，不過內容較之於1869年版本有所改動。標題分別是TRAVELS OF FA-HIEN, or Fo-kwo-ki and MISSION OF SUN-YUN AND HWEI-SANG。參見Si-yu-ki. *Buddhist Records of the Western World,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of Hiuen Tsiang (629)* (London: Truener & Co., 1884), pp. xxiii-ixxxiii; ixxxiv-cviii」。從李氏說明可知，理雅各於其《佛國記·序》謂畢爾《佛國記》於1884年再版，是指附於《大唐西域記》英譯本書前而出版。參見李新德，前揭書，頁17注腳第26。

伯尼東方系列出版 (Trubner's Oriental Series, 1884)。⁴⁰

依據A. Giles在1923年的批評，畢爾英譯的底本為雷慕沙《佛國記》法文版。「畢爾不但遵守了雷慕沙獨斷式的文本分章方式，而且還複製了雷慕沙的錯誤，甚至加入更多他自己的錯誤」。⁴¹ 一般認為，畢爾的「法顯行傳」，譯文品質不高，研究亦普通。但作為《佛國記》的第一個英譯本，就如同他的《大唐西域記》英譯，在西方是最早的「英譯本」，因此至今仍受西方及印度研究者重視。⁴²

依網路可見的「圖書」資料言之，畢爾這本*Travels of Fah-Hian and Sung-Yun : buddhist pilgrims from China to India : A.D. 400 and A.D. 518*共有二十二筆，出版年份從1869到1993，在倫敦、紐約、新德里出版：1869年版本有七本 (London : Trübner & Co.)；1964年九本 (London, Susil Gupta七本及N. Y.: Kelley二本)；1965年一本

⁴⁰ S. Beal, *Si-Yu-Ki: Buddhist Records of the Western World*, Truener's Oriental Series, London, 1884。

⁴¹ “Rémusat arbitrarily divided the text into chapters, and in this respect he was followed by Beal and Legge; but in the original the narrative is continuous, without break and without punctuation. Its style is terse and difficult, but not without a charm of its own”及 “In 1869, the Rev. S. Beal produced an English translation, really of Rémusat's work, in which he reproduced all Rémusat's mistakes while adding many more of his own.”參見 H. A. Giles 1923年重譯本的「書目說明」，頁xvii。

⁴² 參見王邦維，前揭書，頁91-100。於此筆者欲作一項補充說明。目前學界基本上公認畢爾《法顯行傳》是第一個英譯本，不過，近來大陸學者張艷提出另一種看法。他從兩筆書目資料中，發現了更早的英譯本，即從*Manual of Chinese Bibliography* (《中國書目提要》)及*Catalogue of Printed Books Published before 1932, in the Library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英國皇家圖書館1932年以前館藏圖書目錄》)，發現了J. W. Laidley (萊德利)曾有*The Pilgrimage of Fa Hian*一書，1848年Calcutta印行 (加爾各答浸信會傳教團出版部印行)。不過，這個英譯本是根據1836年雷慕沙法譯本而轉譯，並非直接譯自中文。張氏推測，J. W. Laidley 極可能是一位在亞洲活動的傳教士；但卻無更多生平與著譯訊息。參見張艷，〈《法顯傳》四個早期英譯版本的比較考察〉，《福建農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14卷第6期 (福州：福建農林大學)，頁109-112。

(London etc. : Susil Gupta) ; 1969有三本 (New York : Augustus M. Kelley) ; 1993年二本 (New Delhi : Asian Education) 。⁴³

(二)《佛國記》第二個英譯本：翟理斯《法顯行記：佛國記 (A.D. 399-414)》

Rev. Samuel Beal出版《法顯、宋雲行記》之後八年，1877年在倫敦及上海同步出版了第二個法顯行旅的英譯本，即外交官兼語言學家 Herbert A. Giles 所譯 *The Travels of Fa-hsien (A.D. 399-414) or Records of the Buddhist Kingdoms* 。⁴⁴ 書名中譯為《法顯行記：佛國記 (西元399-414)》。對比前面畢爾將法顯與宋雲合編，筆者認為這才是第一本法顯《佛國記》的「獨立」英譯本。H. A. Giles (1845~1935) 是英國政府派駐中國的外交官，期滿任劍橋大學漢學系教授。他曾與威妥瑪聯手設計出流行一時的漢語拼寫規則，即所謂的「威妥瑪式拼音」。⁴⁵

⁴³ 值得另作說明的是，1964年七筆書目中，有兩份是微縮膠片。參見世界貓網站如下：
http://www.worldcat.org/search?q=Travels+of+Fa-hsien+and+Sung-Yun%2C+Buddhist+pilgrims%2C+from+China+to+India+%28400+A.D.+and+518+A.D.%29&fq=&se=y&r&sd=asc&dblist=638&start=1&qt=page_number_link。另還可見到一個「電子書版本」电子书：文献：1964 [2d ed.] London : Susil Gupta <http://www.worldcat.org/title/travels-of-fa-hsien-and-sung-yun-buddhist-pilgrims-from-china-to-india-400-ad-to-518-ad/oclc/647444376/editions?referer=di&editionsView=true>

⁴⁴ 這裡筆者希望作一個小補充。王邦維〈法顯與《法顯傳》：研究史的考察〉已留意到章巽《法顯傳校注》所用Giles譯本，年代有問題。他於該文注腳第7說：「章巽《法顯傳校注》“校注說明”中所舉Giles譯本，出版時間是1923年，不完全準確。大概章巽先生見到的是『重印本』」。(參見王邦維，前揭書，頁99，注腳第7) 筆者認為，王邦維謂Giles之1923年譯本為「重印本」十分不妥；因為，Giles於1923所出版的並非1877年譯文的重印，而完全是一個嶄新的「重『譯』本」。Giles在重譯本出版〈前言〉中明白表示：這個「新譯本」尊重法顯的原文——不分段，無注腳，希望提昇這本書的「可讀性」與「趣味性」。詳見筆者後文第五節之論。

⁴⁵ 威妥瑪式拼音Wade-Giles Spelling System又稱「威妥瑪-翟理斯式拼音」。威妥瑪

1877年，年僅三十二歲的H. A. Giles（以下簡稱翟理斯），有意識地修正畢爾《法顯遊記》的不妥處，出版自己的《佛國記》英譯，由 H. M.'s Consular Service in China出版（1877）。⁴⁶ 筆者以為這個譯本在形式上及附錄上頗具創意。除了書前附翟理斯自己的「序言」（PREFACE），另還附有一份“ORIGINAL INTRODUCTION”，此即《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佛國記》提要」的全文英譯。再者，書末還附錄二篇中國人的研究英譯，即沈士龍及明代胡震亨的讀書札記（pp. 119-123），以及一篇歐洲人的評論，即W. F. MAYERS“TRANSLATION OF A PASSAGE FROM CHAPTER XXXVI”（pp.125-126）。翟理斯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作為《佛國記》的「介紹」，並以沈士龍、胡震亨作為中國人的研究觀點代表；最後又附一則西人評論作為歐洲觀點代表，筆者認為相當周延且具見識，也相對地展現他對「在地觀點」（東方/漢人）的尊重。翟理斯對自己所選擇的這些附錄材料，亦有高度自覺，他在書前〈提要〉以注腳指出：這份提要及附錄二篇中國學者的「筆記」，都還不曾被英譯出來。⁴⁷

（1818~1895），英國人。從1841年起在英國駐華使館任職，1871年升為英國駐華公使。1883年回國。1883年起在劍橋大學任教授，講授漢語，直至1895年逝世。威妥瑪在華任職期間，為了外國人（主要是使用英語的人）便於學習和掌握漢語、漢字，先後寫成《尋津錄》（1859）和《語言自邇集》（1867）兩部著作。在這兩部著作中，威妥瑪使用他根據北京讀書音制訂的拉丁字母拼音方案給漢字注音。這個方案以後被普遍用來拼寫中國的人名、地名等，一般稱為威妥瑪式拼音。翟理斯（1845~1935）也是英國駐華外交人員，著有《語學舉隅》（1873）、《字學舉隅》（1874）和篇幅巨大的《華英字典》（1892上海初版，1912倫敦再版）。

⁴⁶ 依馮承鈞說明，卷首10頁；本文129頁。（馮承鈞，前揭書，頁17-18）筆者手上的書，版本似不同於馮氏所見，書末有Printed in United States語；書首為佛國記 RECORD of the BUDDHISTIC KINGDOMS: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BY HERBERT A. GILES, Of H. M.'s Consular Service. London: TRUBNER & CO. SHANGHAI: KELLY & WALSH.

⁴⁷ 見H. A. Giles 重譯本，1959年第三版（Third Impression），vii。值得筆者稍加說

翟理斯以而立之年為法顯行記作出英譯出版。譯文內容及註解考證之優劣，在兩年後即有瓦特斯將之與畢爾譯本對比加以評論（詳後）。但是最值得注意的「評論」，可能是「自我評論」。1923年，翟理斯的《佛國記》英譯本出版四十六年之後，他以七十八歲高齡，毅然對文本進行「重譯」時，對自己年輕時期的譯本有如下的反省：「1877年，我出版了一個新的譯本，對畢爾眾多明顯的錯誤處，進行了修正，但也留下了一些我自己的錯誤」。⁴⁸ 如此謙遜的態度，以及誠懇的反省，令人好奇他何以在近八十歲重新對法顯行記作翻譯與詮釋，並好奇他以近半世紀的沈潛之力，將會為法顯《佛國記》帶來何等新詮釋。此見下文。

（三）《佛國記》第三個英譯本：理雅各《佛國記：漢僧法顯印度錫蘭求法行記》

翟理斯以年輕之姿出版他的《佛國記》後九年，歐洲又有《佛國記》第三個英譯本。從1869到1886，十七年之間，即有三位譯者三種譯本在歐洲出版，此現象即能突顯「法顯佛國行傳」在歐洲佛學研究史上的特殊地位和價值。

1886年，年逾七十的James Legge（1815-1897）出版了他的佛教學術代表作：*A Record of Buddhist Kingdoms, being an Account by the*

明的是，在法譯本《佛國記》書前C. Landress 的〈導言〉裡，曾提到法顯《佛國記》在明代有胡震亨和毛氏之評論，而法譯本所依乃《四庫全書》所錄版本。

⁴⁸ “In 1877, I published a new translation, correcting many of Beal’s glaring mistakes, but leaving behind some of my own.” 參見譯文前面的書目筆記: BIBLIOGRAPHICAL NOTE, *The Travels of FA-hsien (A.D. 399-414), or Record of the Buddhist Kingdoms*, re-translated by H. A. Giles, M. A. Hon. LL. D. (Aberdeen) Professor of Chinese in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First published, 1923), ROUTLEDGE & KEGAN PAUL, Broadway House, 68-74 Carter Lane, London, E. C. 4, (second impression 1956), 引文參見1959年第三版 (Third Impression), xvii.

Chinese Monk Fa-hien of His Travels in India and Ceylon (A.D. 399-414) in Search of the Buddhist Books of Discipline, 1886年牛津出版。中文直譯可為「佛國記：漢僧法顯印度錫蘭求法行記 (A.D. 399-414)」。理雅各的英譯本，被公認為流傳最廣、影響最大、稱譽最佳的版本。⁴⁹ 他在雷慕沙、畢爾、翟理斯（及瓦特斯）譯文與評論基礎上，重新英譯《佛國記》，「避免了先前譯本的重大錯誤」。⁵⁰

理雅各 (James Legge, 1815-1897) 生長在蘇格蘭一個非國教的新教教區與家庭，年輕時期即到麻六甲傳教。後居香港三十年傳教。於1875年回到牛津擔任英國首位漢學教授。⁵¹ 在1861-1885二十五年間，完成中國的「四書」、「五經」之英譯，亦即，他以個人之力將中國儒家「十三經」譯出九經；⁵² 晚年並作出道家思想《老子》《莊子》之英譯。

至於佛教研究及《佛國記》譯注方面，在其英譯《佛國記》的出版〈序言〉中，他曾自云：早在香港傳教時期，即多次關注並閱讀《佛國記》，但是礙於「梵文」及佛教名相，以及手邊的儒典英譯

⁴⁹ 見石門，〈理雅各與《佛國記》〉，收在楊曾文主編，前揭書，頁333。王邦維亦有論述，參見王邦維，前揭書，頁91-100。

⁵⁰ Thomas W. Pearce評語，原文如下：“This new version of Fa-hien may not be proof against ‘any criticism’, but it is at least free from the grave faults of former versions”見 Thomas W. Pearce, “Record of Buddhistic Kingdoms”, *The China Review*, Vol.15, No.4, 1887, p. 208. 全文可在香港線上中國期刊下載：[Hong Kong Journals Online](http://sunzi.lib.hku.hk/hkjo/article.jsp?book=26&issue=260100) 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 queries on the Far East <http://sunzi.lib.hku.hk/hkjo/article.jsp?book=26&issue=260100>。另可參見李新德，前揭書，頁20注腳第36所引。

⁵¹ (美) 吉瑞德著 (Norman J. Girardot)，段懷清、周俐玲譯，《朝覲東方——理雅各評傳》(桂林：廣西師範大學，2011年)。另可參考Wong Man Kong, *James Legge: A Pioneer at Crossroad of East and West*, Hong Kong: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ing Co. 1996。

⁵² Legges英譯《論語》《大學》《中庸》首版於1861年，《孟子》《詩經》《尚書》《春秋》於1872出版；《易經》《禮記》分別於1882、1885年出版。(李新德，前揭書，頁13)。隔年即出版《佛國記》。

工程，他只能當閱讀者。⁵³ 後來由於1870年艾德（Ernest John Eitel, 1838-1908）出版《中國佛教學習手冊》（*Handbook for the student of Chinese Buddhism*），使得理雅各對《佛國記》有進一步的理解與跨越，遂展開英譯工程：「艾德博士於1870出版的《中國佛教學習手冊》為我解決了翻譯（佛國記）中遇到梵文辭彙的問題」。⁵⁴

⁵³ Several times during my long residence in Hong Kong I endeavoured to read through the "Narrative of Fa-hien;" but though interested with the graphic details of much of the work, its columns bristled so constantly--now with his phonetic representations of Sanskrit words, and now with his substitution for them of their meanings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I was, moreover, so much occupied with my own special labours on the Confucian Classics, that my success was far from satisfactory. 石門先生對這段開頭譯文簡雅，筆者特錄於此：「我長期僑居香港，期間幾次曾試圖細讀《佛國記》。這本書豎排印刷，雕造精美，我甚喜愛。然書中梵文音讀及漢譯問題，加之當時，我專注儒學；所以，對讀懂此書，信心不足。……」參見石門譯，〈理雅各與《佛國記》〉附錄，收在楊曾文主編，《東晉求法高僧法顯和《佛國記》》（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頁337。按：以上引文底線為筆者所加，而斜體加粗一句為本文審查老師之一特別指出翻譯有待商榷之處。筆者不揣淺陋嘗試中譯如下：「雖然喜愛此書生動的細節描述，然而豎排字跡如此漫漶——現在又有梵文音譯及中文意譯的問題」。對筆者而言，its columns bristled so constantly一句實費思量，目前有二種推想。其一，可能當時理雅所讀乃是古鈔本（尚未擁有高麗藏雕刻本）；則依筆者所見日本天理圖書館的古鈔本，其書法的確在並非極工整的楷書，筆畫上較飄逸相連。其二，若理雅各當時所讀與雷慕沙法譯所據相同（出自《四庫全書》），那麼可能是像筆者所見的單行本，其字跡極小，且無句讀；則此句可理解為「豎排字跡不斷出現漫漶難辨」之情形。

⁵⁴ 1870年艾德（Ernest John Eitel）在儒蓮的基礎上，出版《中國佛教學習手冊》（*Handbook for the student of Chinese Buddhism*, Hongkong & Shanghai: Lane, Crawford & Co.1870）收入1547個詞條，後來在1888年第二版時加入了577個新詞條，作者在第二版的「序」中有云：原有的詞條都經行重寫，並更名為《中國佛教手冊》（*Handbook of Chinese Buddhism: Sanskrit-Chinese Dictionary with Vocabularies of Buddhist Terms*）。參見李新德，前揭書，頁15注腳第11。這本書幫助許多西方人對中國佛教的名相有了解的基礎，包括理雅各。理雅各對此的說明原文如下：When Dr. Eitel's "Handbook for the Student of Chinese Buddhism" appeared in 1870, the difficulty occasioned by the Sanskrit words and names was removed, but the other difficulty remained; and I was not able to look into the book again for several years. Nor had I much inducement to do so in the two copies of it which I had been able

除了得力於艾德博士及相關中國佛學研究陸續出版，理雅各英譯《佛國記》，另一個極為重要的助緣，乃是「版本」的獲得。（可能由於T. Watters提及版本問題）理雅各對於「善本」的選擇更加自覺，或許由於他內心真誠召喚，一位留學英國的日本年輕僧人提供給他一個他很滿意的版本，即南條文雄（Bunyu Nanjio）所提供的日本安永年間一個重刻本。⁵⁵ 此重刻本的底本乃是「高麗」藏本。當理雅各出版他的英譯本時，他堅持要將這個「直式書寫」的美麗版本，隨書附錄，以饗讀者。這對當時的出版界，尤其是基督教出版界而言，乃是一大突破。理雅各在〈序言〉不但感謝南條文雄的寄贈，亦特別感謝「東方讀物」出版社的彭伯利（J. C. Pembrey）先生——因為他博學明智與勤勉，使得漢文鉛字直排印刷會遇到的諸種問題，特別是高麗藏本中的異體字、佛教詞彙，都得以迎刃而解。⁵⁶ 另外，理雅各亦隨書附錄了幾張珍貴的插圖，採自當時在杭

to procure, on poor paper, and printed from blocks badly cut at first, and so worn with use as to yield books the reverse of attractive in their appearance to the student.

⁵⁵ 原文如下：The want of a good and clear text had been supplied by my friend, Mr. Bunyu Nanjio, who sent to me from Japan a copy, the text of which is appended to the translation and notes, and of the nature of which some account is given in the Introduction, and towards the end of this Preface.

⁵⁶ 原文如下：I have referred above, and also in the Introduction, to the Korean text of Fa-hien's narrative, which I received from Mr. Nanjio. It is on the whole so much superior to the better-known texts, that I determined to attempt to reproduce it at the end of the little volume, so far as our resources here in Oxford would permit. To do so has not been an easy task. The two fonts of Chinese types in the Clarendon Press were prepared primarily for printing the translation of our Sacred Scriptures, and then extended so as to be available for printing also the Confucian Classics; but the Buddhist work necessarily requires many types not found in them, while many other characters in the Korean recension are peculiar in their forms, and some are what Chinese dictionaries denominate "vulgar." That we have succeeded so well as we have done is owing chiefly to the intelligence, ingenuity, and untiring attention of Mr. J. C. Pembrey, the Oriental Reader.

州重印的一部《釋迦傳》。⁵⁷ 筆者認為：高麗藏本「法顯自記遊天竺記」，以及這幾張精美的佛陀生平插圖，是理雅各英譯本最特殊的貢獻。

四、十九世紀《佛國記》三個英譯本評析

(一) 畢爾與翟理斯英譯本評析：以T. Watters（瓦特斯）的批評為例

翟理斯英譯本出版之後二年，1879年，駐華領事官T. Watters（1840-1901，以下簡稱瓦特斯），即針對1869畢爾版和1877翟理斯版這兩個《佛國記》英譯本作出極為詳細的批評“Fa-hsien and his English Translators”（〈法顯及其英譯者〉），此文從1879年九月到1880年五月，分成五次連載在*The China Review*。⁵⁸ 瓦特斯對《佛國記》的研究及其英譯的造詣，除了從他五次連載的評論可見，另可藉理雅各對他的稱譽為代表。在理雅各英譯《佛國記·序言》中，他特別指出瓦特斯這篇評論之價值，以及自己如何深受啓發，他甚至說，「如果瓦特斯先生出了自己的《佛國記》英譯，那就不需要

⁵⁷ The pictures that have been introduced were taken from a superb edition of a History of Buddha, republished recently at Hang-chau in Cheh-kiang, and profusely illustrated in the best style of Chinese art. I am indebted for the use of it to the Rev. J. H. Sedgwick, University Chinese Scholar. 這一段石門先生譯筆極雅，引用如下：「本書的插圖，采自浙江杭州最近重印的一部《釋迦傳》。這本書裝幀高雅、圖文並茂；其中的中國畫尤為精美。這應該感謝尊敬的漢學家塞奇威先生。」參見石門譯，〈理雅各與《佛國記》〉附錄，收在楊曾文主編，前揭書，頁337-340。

⁵⁸ Thomas Watters, “Fa-hsien and his English Translators”, 分五次連載發表在*The China Review*, 從1879年九月到1880年五月, Vol. 8, No. 2, 1879.09到Vol. 8, No. 6, 1880.05。原文的PDF檔已公開在網路供下載。見 [Hong Kong Journals Online 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 queries on the Far East](http://sunzi.lib.hku.hk/hkjo/view/26/2600984.pdf) <http://sunzi.lib.hku.hk/hkjo/view/26/2600984.pdf>（搜尋日期2011年5月31日）

再有人作此翻譯了」。⁵⁹

瓦特斯是英國在江西宜昌的駐華外交官，對於中國文化及佛學皆有極高造詣。他曾詳細注釋玄奘的《大唐西域記》，死後出版兩卷本的《玄奘的印度之旅》(1904)。⁶⁰ 他在三十九歲發表的“Fa-hsien and his English Translators”，篇幅極長，考據詳細。針對畢爾及翟理斯的英譯，非常細膩對比評析，並且給出自己的譯文。方法上乃從《佛國記》第一章開始，幾乎逐篇逐句逐字指出兩個英譯本的不當處——包括原文認知及翻譯態度。所謂「幾乎逐篇」式的探討，可參考筆者整理的表格如下，從中可見瓦特斯五次連載的出版情況及涉及篇章：

	T. Watters 討論《佛國記》 章節	起頁	T. Watters未討 論的章節	期數卷數 出版年月
1	第一到二章	P1~		Vol.8 No.2 1879. Sep.
2	第三到五章	P116~		Vol.8 No.3 1879. Nov.
3	第六到十三章 6. 7. 8. 9. 10. 12. 13.	P140~	11	Vol.8 No.4 1880. Jan.

⁵⁹ 原文如下：To these I have to add a series of articles on "Fa-hsien and his English Translators," by Mr. T. Watters, British Consul at I-Chang (China Review, 1879, 1880). Those articles are of the highest value, displaying accuracy of Chinese scholarship and an extensive knowledge of Buddhism. I have regretted that Mr. Watters, while reviewing others, did not himself write out and publish a version of the whole of Fa-hien's narrative. If he had done so, I should probably have thought that, on the whole, nothing more remained to be done for the distinguished Chinese pilgrim in the way of translation. Mr. Watters had to judge of the comparative merits of the versions of Beal and Giles, and pronounce on the many points of contention between them.

⁶⁰ Thomas Watters, *On Yuan Chwang's Travel in India, London, 1904-1905*。參見李四龍，前揭書，頁222。另可參見（法）狄雍著，霍韜晦譯，《歐美佛學研究小史》（《世界佛學名著譯叢》①）（香港：佛教法住學會，1983年），頁63。

4	第十四到十六章	P230~		Vol.8 No.5 1880. Mar.
5	第十七到四十章 17. 18. 19. 23. 25. 35. 36. 38. 40.	p284~	20. 21. 22. 24. 26-34. 37. 39.	Vol.8 No.6 1880. May.

從以上表格可得到幾個訊息：其一，瓦特斯初始實有意「逐篇」評析既有的英譯成果，光是《佛國記》前十六章的評析，就占五分之四篇幅，其中只有第十一章略而未評；其二，從十七到四十章，瓦特斯則選擇性地聚焦於九個章節；其三，第二十六到三十四章他大塊地略過九個章節。

瓦特斯這種取捨，是否有其特殊理由？以下筆者依章節數，將《佛國記》內容概念式重點提示，期能歸納出些許重點：

T. Watters討論《佛國記》章節及內容主題			T. Watters未論章節	
1	第1到2章	長安—敦煌—沙河—鄯鄯—烏夷		
2	第3到5章	于闐—子合—於麾—竭叉（般遮大會）		
3	第6到13章 6. 7. 8. 9. 10. 12. 13.	6度葱嶺—7渡辛頭河—8烏菴國佛遺跡—9宿呵多國割肉寶鴿處 10健陀衛以眼施人處 12弗婁沙國罽膩迦王塔 月氏王佛鉢塔 13那竭國	11	竺刹尸羅以頭施人、投身餒虎
4	第14到16章	14度小雪山 復渡辛頭河 15毘荼國人大憐愍之 16摩頭羅國法式，自此以南名為中國		
5	第17到40章 17. 18. 19. 23. 25. 35. 36. 38. 40.	17僧伽施國 18罽夷城說無常苦空 19沙祇大國嚼楊枝 23藍莫國道人捨大戒還作沙彌 25毘舍離國檢校戒律	20 21 22 24 26 - 34 37	20拘薩羅國舍衛城 21都維那毘迦 22迦維羅衛城 24拘夷那竭世尊般泥洹

	35達嘸鴿寺 36還向巴連弗邑寫律得律 38師子國 40師子國得律海還	39	26-34... 還向 巴連弗邑迦 尸國翳羅鉢 龍問佛 37瞻 波大國 39師 子國
--	--	----	---

從上面章節重點，筆者認為，瓦特斯所略過的部分，主要是印度歷史地理及佛教實況的段落，這些部分相對而言，較無爭議性。而他所集中討論的，一方面是東西方學界皆較陌生的地域書寫，特別是中亞沙河（第一、第二段）、葱嶺、辛頭河上游及小雪山的行旅歷程部分。另一方面，是文意理解，特別是佛教名相的部分，如「無常苦空」及所謂「捨大戒還作沙彌」等義。

瓦特斯於文明確提出兩位英譯者的問題：畢爾的中文欠佳；而翟理斯的佛學知識明顯不足（故出現可笑、嚴重的錯誤）。由於兩人的英譯本都不堪作為權威譯本，因此瓦特斯特作呼籲：「（歐洲）急需一個忠實，並有注釋與評論的譯本」。⁶¹

在此舉其中一段評論，作為例示。在第一次發表的篇章裡，也就是 *The China Review*, Vol.8, No.2, 1879, 第112頁，瓦特斯在頁底左欄附上這段中文：「沙河中多有惡鬼熱風，遇則皆死，無一全者」。以下是他針對這段文字的英譯所作的評論、他自己的英譯、以及他理解原文的歷程：

在作者對這個（戈壁）沙漠的描述中，有一個段落，雷慕沙和我們兩位譯者所給的翻譯，似乎容有商議空間。取翟理斯為例，其譯文相較於畢爾，乃更為平實

⁶¹ Thomas Watters, "Fa-hsien and his English Translators", *The China Review*, Vol.8, No.2, 1879, pp.107-108。全文可在香港線上中國期刊下載：[Hong Kong Journals Online](http://www.hongkongjournals.com) 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 queries on the Far East <http://sunzi1.lib.hku.hk/hkjo/article.jsp?book=26&issue=260061>（搜尋日期2011年5月31日）

亦更為精確。我們讀到：「在這個沙漠裡，有很多惡鬼和熱風。任何遇到這（風）的人，無一倖存。」原文如下*：「沙河中多有惡鬼熱風，遇則皆死，無一全者。」這當然應如是翻譯：「（戈壁）沙河充滿惡鬼熱風，任何遇到的人，無一倖存」。沒有理由將原文的「惡鬼」和「熱風」分開，而只讓後者具致命性。中國求法者相信：惡鬼能對旅人帶來致命的誘惑和威脅，而炙熱的沙塵風暴，也不遑多讓；前者可能還更甚於後者。難道不是惡鬼興起這熱風？難道駱駝及時的警告不足讓旅人預知熱風的到臨？可是面對這些可怕的惡鬼，人類的力量是無法攻克的。世上沒有什麼東西可制伏惡鬼的毒箭；沒什麼東西可以派得上用場；不安的夜裡傳來駭人的聲響時，心也無法不害怕。唯有偉大的觀世音可以調伏這惡鬼的攻擊。（按：底線

為筆者所加）

從上文，特別是筆者加底線處，可以歸納幾個重點：

- 第一，瓦特斯此文雖專注在「英譯」評論，其實亦兼及雷慕沙的「法譯」。
- 第二，在每個討論的段落中，瓦特斯會指出兩位英譯者孰優孰劣；以本段言之，瓦特斯明確指出翟理斯英譯勝於畢爾。而「（翟理斯）更為平實亦更為精確」這個評價，頗能代表瓦特斯此文的基本觀點，因為這樣的評價大致上是貫穿全文的。
- 第三，有些段落兩位英譯者皆「誤解」了原文，在這一段，兩位譯者皆把句子的主詞生硬拆開；拆開後可能還錯得更遠——把造成結果的「因」誤置了！

第四，瓦特斯為法顯的沙漠行程，加入合理的「生物」——駱駝。法顯關於沙河之行的原文，其實不曾提及任何生物，他只說「上無飛鳥，下無走獸。遍望極目，欲求度處，則莫知所擬，唯以死人枯骨為標識耳」，瓦特斯於此以「同情理解」的方式，讀出《佛國記》裡隱而未言的沙漠交通工具。筆者認為這是極合理且極美的創造性詮釋。

第五，瓦特斯也為法顯「如何」通過致命的惡鬼熱風，提出了詮釋：「唯有偉大的觀世音可以調伏這惡鬼的攻擊」。基於兩個理由，筆者認為這是瓦特斯另一個創造性詮釋：第一，法顯此段原文雖不曾提及他「為何」「如何」通過這些致命險難，然《佛國記》第四十章海路歸返一段，連續兩次海難，法顯都明言「唯一心歸命觀世音及漢地僧眾」；第二，在鳩摩羅什所譯《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裡的確有關於「惡鬼熱風」之沙漠險難的救護應許，例如「蚺蛇及蝮蠍，氣毒煙火然，念彼觀音力，循聲自迴去」，以及「或遇惡羅刹，毒龍諸鬼等，念彼觀音力，時悉不敢害」。蚺蛇蝮蠍、熱風毒氣、惡羅刹諸鬼，都是沙漠旅者常遇的具體險難，瓦特斯為讀者揭示法顯隱而未言的沙漠危難，以及他可能一心歸念觀世音菩薩才安全通過——此與他在歸程的海難亦可前後呼應。

總結言之，從這個例示中，可以了解：畢爾及翟理斯的英譯多有值得商榷之處；特別是他們對原文的理解有時恐怕兩人都犯了錯誤。瓦特斯既然判定「畢爾的中文欠佳；而翟理斯的佛學知識不足」，並指出兩人在英譯時出現可笑、嚴重的錯誤，他隨文附上自己的英譯，並清楚展示如何「同情理解」法顯的行旅記錄。

(二) 理雅各英譯本：以理雅各自序、皮耳斯、宋立道的批評為例

理雅各的英譯本，既然被公認為流傳最廣、最受讚譽，那麼他自己對這次中國佛學翻譯有何自覺性的體認？出版之後在英語世界有何具體的評價？二十一世紀中國人對其英譯又有何評論？這是本節將處理的議題，依序說明如下。

關於理雅各對此英譯的自覺認知，筆者依其〈序言〉原文，參考石門之中譯，⁶²分翻譯歷程、依據底本、及翻譯原則等，一一陳述。首先，他閱讀及英譯《佛國記》大致經歷五個階段：

第一，僑居香港期間，將《佛國記》當作興趣，作為儒學經典之餘的小品「悅讀」。

第二，1870年艾德出版《中國佛教學習手冊》，當作佛教典籍，了解中國宗教的研究。

第三，1878年，與博頓學院的漢學家戴維斯博士，在牛津大合開《佛國記》。講課之餘，譯出前半部《佛國記》。

第四，1885年，獨立開講「法顯傳」前，重譯舊文，並將後半部譯出。

第五，1886年，在牛津出版。

再者，他非常重視翻譯所依據的版本，幸運得到日僧南條文雄提供的十八世紀版本，此本含異體字，即俗字。在譯文部分，他反覆參考既有的譯本及評論：法譯本、兩個英譯本，及瓦特斯對兩個英譯本的評論；並將文本分章，沿用德人克拉普羅斯（H. J.

⁶² 石門先生在其〈理雅各與《佛國記》〉附錄理雅各《佛國記》〈序言〉之中譯，譯本亦雅，筆者參考甚多。收在楊曾文主編，前揭書，頁337-340。

Klaproth) 的「四十章」分法，但有三、四章作小更動；在書后附上高麗藏的中文，亦作分段標記，便於讀者校閱。至於人名之拼寫方式，理雅各還分中國人與印度人，中文人名採用莫理遜的拼寫法，因為南方官話比起北京話更貼近法顯時代的發音。而印度人名之拼寫，則遵從歐德里博士，作少數修正，以兼顧新舊。

至於隨文所作的大量注釋，理雅各自覺到，其讀者群乃以歐洲為主，在「以英語讀者為對象」的前提下，寧可給出詳細而冗長的考證，以讓他的讀者「學習」到更多「佛教」知識。「人們閱讀如《法顯傳》這樣的書籍，所獲知識遠勝於說教材料；這是我素有的經驗。」這些所謂「冗長的」注釋，主要參考下列書目：漢文典籍、艾德博士《中國佛教學習手冊》、斯賓塞的《東方僧門》和《佛教手冊》、戴維斯《希伯特學院講義》、《東方聖書——佛經》和連載於《基督知識促進會會刊》的佛學文章。以及博德蓮圖書館和印度學院的藏書。最後，他的譯文及注釋，還得到戴維斯博士之審訂。在版面編排上，理雅各特別安放了「插圖」，以輔助西方讀者對「佛陀生平」之理解。在這方面他特別感謝了插圖提供者及出版社的配合編印：分別是漢學家塞奇威先生和出版社彭伯利先生。⁶³

最重要的是，理雅各自敘「翻譯觀點」：他提出「慎重對待佛學」的觀點，並提出一個重大的問題：「若佛經所載是真實正確的，我們有多大能耐讓基督教公會理解和接受？」他愈研究愈感到文化衝擊：「令人驚異的是：釋迦牟尼佛的傳說與神跡，與福音

⁶³ 這裡的人名譯法取自石門先生在其〈理雅各與《佛國記》〉附錄的理雅各《佛國記》〈序言〉之中譯，收在楊曾文主編，前揭書，頁340。值得再作說明的是，筆者為求譯名統一，本文凡石門所譯歐德里《中國佛教學生手冊》，皆依李新德譯法，改為艾德《中國佛教學習手冊》。再者，斯賓塞（E. H. Spence）二書原名分別為Eastern Monachism, 1850，及Manual of Buddhism in its Modern Development, 1853。

書何其相似！」⁶⁴

從以上的提問，可以發現，作為基督教傳教士，理雅各對中國文化的研究，有別於一般傳教士的西方中心主義態度——以基督教教義為核心，讓異教徒歸化基督。在理雅各心中，漢地宗教，乃至漢地佛教，應該被放在「平等」的地位，視之為基督教的「對話」者。依美國學者吉瑞德（Norman J. Girardot）研究，由於理雅各生長在蘇格蘭，他的家庭和社區自有一種「非（英國）國教徒」傳統，對於東方宗教，特別是中國儒、釋、道三教，他能展現同情的理解，然而這種態度與方法，卻被傳統基督教徒指責為「過度自由、過度公正、過度偏袒異教、過度同情中國宗教」。⁶⁵

在生命晚年，並以如此高度自覺的態度，理雅各所作的《佛國記》英譯，1886年一出版便得到極高的評價。出版隔年，即1887年，皮耳斯即對之推崇有加。⁶⁶他指出，在法文譯本出版後恰好半世紀——五十年，終於出現足以符合瓦特斯期許的「忠實，並有注釋與評論的（英文）譯本」，而且他也預言這個譯本「將受到廣大讀者的讚許」。⁶⁷根據皮耳斯，理雅各的英譯，有一個具「開創性」意義的作法，即，這是破天荒的第一次，有譯者關注「傳主」或者「敘述者」的生平事蹟！雖然只在「前言」佔二頁篇幅，理雅各已

⁶⁴ 這裡的翻譯直接取自石門先生理雅各《佛國記》序言中譯，見楊曾文主編，前揭書，頁339。

⁶⁵ 參見（美）吉瑞德著（Norman J. Girardot），段懷清、周俐玲譯，前揭書，第六章「開拓者理雅各：翻譯佛教和道教經典1886-1892」。

⁶⁶ Thomas W. Pearce, "Record of Buddhistic Kingdoms", *The China Review*, Vol.15, No.4, 1887, p.208.

⁶⁷ 原文如下：“A faithful translation of Fa-hien’s travels with notes and commentary describes accurately and aptly the last new book from the pen of the indefatigable Dr. Legge. There is little doubt that the volumn before us was ‘very much needed’ and as little doubt that it will be widely read and appreciated.” 參見 Thomas W. Pearce, “Record of Buddhistic Kingdoms”, *The China Review*, Vol.15, No. 4, 1887, p. 208.

洞察到：求法者的內在性格及佛教訓練，有助讀者理解法顯求法歷程，並享受其行旅敘述。⁶⁸

皮耳斯所謂的「法顯生平」，指的是理雅各參考梁代慧皎《高僧傳·法顯傳》的第一段，介紹了法顯出生地、家庭成員、出家歷程、三歲及十歲兩個事件、以及受大戒之後的持戒狀況。其中「及受大戒，志行明敏，儀軌整肅」，理雅各譯為When he had finished his noviciate and taken on him the obligations of the full Buddhist orders, his earnest courage, clear intelligence, and strict regulation of his demeanour were conspicuous;⁶⁹.....皮耳斯提醒讀者：earnest courage, clear intelligence, and strict regulation of his demeanour（即志行明敏，儀軌整肅）是法顯非常卓越的特質（striking characteristics）。單是earnest courage（志明）一項，使法顯在困乏及危難的行旅中，「不顧身命」地堅持不懈；因為clear intelligence（行敏），法顯得以將沿途所見整合為前進的指標，並在印度停留期間，學習梵語梵書，寫下經律；而strict regulation of his demeanour（儀軌整肅），是他一以貫之的性格，使他多次展現對修行「道人」的崇敬。⁷⁰

筆者以為，皮耳斯此文不僅多方面讚許理雅各的英譯成就，包括理雅各對中國高僧的生平尊重（引用慧皎《高僧傳》資料）、對中

⁶⁸ 原文如下：For the first time,something is said about Fa-hien the pilgrim. The account of Fa-hien's life, though occupying only two pages of preface, helps us to comprehend and enjoy the narrative of his pilgrimage.....a brief insight into the character and training of this Buddhist pilgrim is an advantage to his readers. 參見 Thomas W. Pearce, "Record of Buddhistic Kingdoms", *The China Review*, Vol. 15, No. 4, 1887, p. 208.

⁶⁹ *A Record of Buddhistic Kingdoms, being an Account by the Chinese Monk Fa-hien of His Travels in India and Ceylon (A.D. 399-414) in Search of the Buddhist Books of Discipline, 1886*, "Introduction" p. 2.

⁷⁰ Thomas W. Pearce, "Record of Buddhistic Kingdoms", *The China Review*, Vol.15, No. 4, 1887, p. 209.

國文本的忠實理解、對文本的恰切翻譯；而且，也指導西方讀者如何理解中國文本，包括關注原作者的內在性格、這些性格與文本的深度關連性。在文章後半，皮耳斯也條列出他認為值得商榷的翻譯，包括：受歲、法顯得符行當公孫經理、安居、旃茶羅、高三十肘、十八部、塔、和尚，這些他都給出自己的意見和譯法。文章最後，他順帶考查了法顯的出發時間和歸國時間，認為己亥年出發（A.D. 399），甲寅年歸國（A.D. 414）。於此，他還請讀者了解理雅各為何判定歸國是癸丑年（A.D. 413）。⁷¹

以上是理雅各《佛國記·序言》對自己英譯的說明，以及皮耳斯的讚譽評論。⁷² 最後，筆者意欲討論二十一世紀一篇中國人對理雅各英譯的評論，即宋立道〈關於法顯《佛國記》的英譯及其他〉。⁷³ 此文分三小節：一、法顯及其西行東歸的行歷；二、關於《法顯傳》的譯者理雅各；三、《法顯傳》英譯本中誤譯的地方。宋文題目雖定為「佛國記的英譯」，內文其實只談「理雅各的英譯」，而且僅僅處理理雅各譯本「前面的四或五分之一」。

此外，宋氏在第一節談法顯行歷，以下列文字收尾：「《佛國記》乃是舉世公認的不朽之作，近代並有英法德等譯本，備受各國歷史學者和考古學者的重視。法顯《佛國記》英譯本有三種，其中以理雅各的本子流行最廣，也最受讚譽。」⁷⁴ 然後便進入第二小節——譯者理雅各。全文再無一語談及其他二種英譯，只以注

⁷¹ Thomas W. Pearce, "Record of Buddhistic Kingdoms", *The China Review*, Vol.15, No. 4, 1887, p. 212.

⁷² 關於理雅各《佛國記》英譯本書前長篇〈自序〉的重要性，亦可參見洪捷、岳峰，〈淺議英國漢學家理雅各的《佛國記》譯本〉，《福建教育學院學報》2006年第七期（福州：福建教育學院），頁92-94。

⁷³ 宋立道，前揭書，頁70-90。

⁷⁴ 宋立道，前揭書，頁71。

腳第1解釋行文中的「英譯本有三種」；奇怪的是，這個注腳卻是列出「四種」英譯本——第四種是*A Record of the Buddhist countries,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by Li Yung-his / 李榮熙* Peking: Chinese Buddhist Associan, 1957。如此一來，宋氏行文是否應作「英譯本有四種」？

宋立道此文旨在指出理雅各英譯的「誤譯」處，筆者將之整理，分成「漏而未譯」、「誤解未解原文」、「含糊而譯」、「創意譯法」、「貼心譯法」、「貼切譯法」六類，條列簡述如下（阿拉伯數字為宋文注腳標號）：

第一種，【】處理雅各未譯：

- 4 張掖王殷勤【遂留爲作檀越】。
- 24 從此（跋那國）【東行】三日，復渡新頭河，兩岸皆平地。
- 25 （中國）【眾僧住止房舍床蓐飲食衣服都無闕乏，處處皆爾】。
- 26 種種華香，通夜然燈，【使伎樂人作】舍利弗。

第二種，畫底線處誤解（未解）原文：

- 5 俗人衣服粗與漢地同，但以氈褐爲異。
- 6 秦土沙門至彼，都不預其僧例也。
- 7 其國人民豐樂，盡皆奉法，以法樂相娛。
- 8 器鉢無聲，淨人益食，不得相喚，但以手指麾。
- 9 像去門百步，王脫天冠易著新衣，徒跣持花香，翼從出城，迎像頭面禮足，散花燒香。
- 14 王以所乘馬鞍勒自副，使國中貴重臣騎之。

- 15 眾僧受歲已，其晨輒霜。
- 18 九驛所記（絕？），漢之張騫、甘英皆不至此。

第三種，將地名、概念「含混」譯處：

- 11 僧紹一人隨胡道人向罽賓。
- 16 （竭叉國）有千餘僧，盡小乘學。（all students of the Hināyāna）
- 17 （竭叉國）其國在葱嶺之中…（理雅各譯文與註解處地點不一）。
- 21 竺刹尸羅，漢言截頭也。Which means “the severed head” in the language of China 宋立道建議應加if（in the language of China）

第四種，創意譯法：

- 10 僧紹一人隨胡道人向罽賓 a Tartar who was an earnest follower of the Law

第五種，貼心（補充說明）譯法：

- 12 （于麾國）安居已，山行二十五日到竭叉國，與慧景等合 there rejoining Hwuy-king and his two companions
- 19 漢明之夢，有由而然矣——理雅各以括弧說明此事。

第六種，貼切譯法：

- 13 皆來雲集：They came（as if）in clouds
- 27 無大山川：there are no large hills with stream（among them）

但是有三個標註之處，筆者不解宋氏之意，無法歸類：

20 佛影那竭國

22 弗婁沙國

23 the flat-bone of his skull指佛頂骨。

筆者推想，第20個「佛影那竭國」及第22個「弗婁沙國」宋氏本有欲說而未明說之；第23個the flat-bone of his skull，應是指理雅各貼心翻譯。另外，還有一個小小的疑點，即標號第14和第15之間，有一段英文宋氏將之畫了底線，但卻未標示亦未作任何說明：“he again redeems (whatever he wishes) from the monk”。此句原文為「(布施僧已)，還從僧贖」。筆者推測，宋氏此處可能想要指出理雅各的「誤讀」及「誤譯」。

宋氏此文以第三小節為主體，且標題定為「《法顯傳》英譯本中誤譯的地方」，然而從筆者上述的分類及條列，即可發現，宋氏此節並非全為「誤譯」之討論。例如，有讚美譯文的「創造性」——「胡道人：譯為『認真奉法的韃靼人』已有創造」（見注腳第10）；有說「皆來雲集譯成come (as if) in clouds，英文與中文何其相似」（注腳第13）；也有只是補充說明，如注腳第20：佛影那竭國；注腳第23：指佛頂骨。總計其所標記的24處（第4-27），符合「誤譯」之討論者，最多只有15處。由於理雅各「誤譯」處所占比例不高，筆者以為，宋氏將英譯文字全部列出，在其下畫底線標示之方法，並非智舉，因為難以聚焦，且不見系統。對比言之，前述瓦特斯「逐章擇句」的方式，或皮耳斯「主題式」討論的方法學，似乎更值得借鑑。

理雅各在法文譯本出版後半世紀，以他七十一歲的暮年時光，

完成嚴謹的《佛國記》英譯。長時的儒學經典英譯經歷，以及深厚的中國文化浸濡底蘊，他的英譯本不僅開啓西方讀者對傳主「法顯」生平之視閥，並且啓發基督教傳教士對漢地佛學一種「平等」甚至「尊崇」的眼光。上承法國漢學家雷慕沙所開展的「求法高僧」研究傳統，下開對「聖地行旅」的書寫研究，其影響力至今不衰。

五、二十世紀《佛國記》翟理斯重譯及其他語文譯本

(一) 翟理斯1923年重譯《佛國記》

法顯《佛國記》的英譯工程，從十九世紀持續到二十世紀。在二十世紀，目前可見的英譯計有三種：二種全譯本，一種節譯。就譯者的背景言之，一位是英國人，二位是中國人。就身分言之，一位是英國駐華外交官兼大學教授，翟理斯；一位是旅美華僑居士兼佛學學者，李榮熙；一位是與英國妻子合璧英譯《紅樓夢》的學者，楊憲益。總之，二十世紀，東西方學者仍然高度關注法顯的「佛國行記」，不但有英國人的「重譯」，也有中國人「開始」自譯。吊詭的是，中國人所作的英譯，目前並不流通，⁷⁵ 因此筆者此文只能先就取得的英人重譯本，稍作說明，以作為二十世紀的法顯《佛國記》英譯代表。

⁷⁵ 關於李榮熙有《佛國記》英譯本，最早見於王邦維先生：「在國內，據說中國佛協的李榮熙先生八十年代曾經用英文翻譯過《法顯傳》，書準備是在美國出版或者已經出版，但我沒有見到」。王氏在這裡以注腳說明：「估計是在美國加州 Berkeley 的 Numata Center for Buddhist Translation and Research 出版的一套翻譯性質的叢書中。但我見到的這套叢書的已出書目中，沒有《法顯傳》。」參見王邦維，前揭書，頁96及頁99注腳第20。最近提到李榮熙譯本者，即石門先生，他並指出楊憲益有「節譯本」。但是並未對之多作說明。參見石門，〈理雅各與《佛國記》〉，收在楊曾文主編，前揭書，頁333。筆者搜尋網路，亦未找到法顯這兩個英譯資料。

十九世紀下半，1869到1886年十八年間出版三個英譯本，雖然以理雅各的集大成譯作最受歡迎及推崇，幾乎應驗了他在出版當時推崇前輩瓦特斯的話「如果他作出他的英譯，那麼英譯界就無事可做了」。然而，理雅各其英譯出版《佛國記》之後三十七年，亦即1923年，卻出現一個不帶注釋的清新版，此即翟理斯H. A. Giles (1845~1935) 以他近八十歲的高齡，重譯《佛國記》。

爲什麼翟理斯要在他生命的晚年，離他1877年初譯的47年後，對法顯的佛國行記，進行修正甚至大幅度的「重譯」？是否他經過近半世紀的沈潛，對人生有了更近於「佛法」的體悟？或對法顯的佛國行旅記錄，發展出高於年輕時期的深刻體會？在高齡八十歲，他的「重譯」儀式，是否相當「突現」法顯行記的某些未被關注的特點？

筆者依翟理斯重譯本的「導言」，得到以下幾項訊息：

- 第一，翟理斯肯定法顯這本「小書」透顯著五世紀佛教的神祕靈光。
- 第二，他將法顯的西行求法，與基督教的聖保羅相提並論。
- 第三，他請讀者思考：一位真正起而「遠行涉險」的教徒，心中究竟有何強大的宗教信念？
- 第四，他以「冒險的英雄」稱呼法顯，簡述其行旅空間之廣之險，並強調法顯最終攜回佛教經律與佛像。
- 第五，他以戴維斯博士的佛陀傳說爲底本，簡述佛陀出家之前的傳說。
- 第六，他肯定法顯的佛國行記，對佛陀出家之後的行跡及神蹟，有完整記述。

第七，他簡述法顯行記中關乎佛陀的「神蹟」事件，並將之視為所有「宗教」的核心特質。

第八，他以1872年發生在李鴻章身上的「龍化蛇」事件，提醒讀者對法顯所記神異事件保持開放的心。

第九，他確立佛教「三寶」之內涵，澄清三寶的概念與基督教三位一體有根本上的差別，也指出宋朝朱熹對「三寶」的認知。

第十，他肯定佛教「戒律」的價值，特別是「不殺生」與基督教「十誡」的呼應。

第十一，佛教經典從不鼓勵流血戰爭，亦無殘暴之復仇觀念。

第十二，中國許多偉大的人物都皈依佛法，與釋家人物保持密切情誼。

第十三，最後引唐代邊塞詩人岑參參訪佛塔的短詩作結。

為便於對照，以下附筆者對翟理斯〈導言〉的節譯，並將相關訊息畫底線標示：

從這本旅行小書，公正的讀者也許能瞥見五世紀初佛教的神祕的靈光。究竟是何種強大的信念，其影響力激發信徒領納？其中即有一位因此信念，展開危險的遠行——聖保羅的行旅意義溶在其光環中。

法顯，是這趟冒險的英雄，也是他自己行旅的記錄者。他親自從中國出發，跨過戈壁沙漠，渡過北印度，穿越印度，東至加爾各達的出海口。在這個海口他搭船歸返，經歷千鈞一髮，回到中國，攜著他西行所尋求的佛經及佛像。

釋迦牟尼成道的故事已廣被流傳，沒有人比戴維斯博

士說得更好，下面的段落即依據他的《佛教》而述。

佛陀是王子。二十九歲時，有位天使現身，示現人的四相——老、病、死、隱（空）？

深受四相震撼，他發現萬物無常。有一天夜裡，他（略一段）……

從法顯的作品，一般讀者可以充份獲得佛陀後來在世間行道的完整圖像。

作品本身即含趣味的事件。這份行記中有很多「神蹟」記載——沒有神蹟，超越性的宗教似乎就無吸納信徒的機會。在佛教的流布中可找到相關記錄，例如：世尊的足跡、頂骨、牙齒、唾壺、錫杖、佛鉢；以及、尼師、象群、免費醫院、降伏惡魔、烏托邦治理、預言授記、無限生命、威龍化為小蛇，這在1872年的天城，據說曾真實發生在總督李鴻章身上等等。有天梯，有阿育王的地獄，甚至長生不朽；然而最有趣的，可能是頻繁出現的「三寶」——相對而言，不用「三聖」而用「三寶」翻譯，會更貼近中國用法。（以下略二段）……

佛教的三寶通常是指（1）佛、（2）法、（3）僧。朱熹，是十二世紀中國偉大的哲學家 and 史學家，他宣稱佛家三寶是（1）法身、（2）報身、（3）肉身。⁷⁶……

擁有最多信眾的佛教，在西元前三世紀上半葉傳到為中國人所知。其神異超能力，對於無法在儒家物質主

⁷⁶ 筆者初步查到的是：「佛氏所謂三身，法身者，釋家之本姓也；報身者，釋家之德業也；肉身者，釋家之真具而實有之人也。」但出處待考。

義裡得到精神安慰的廣大民眾而言，總是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這個宗教對於道德的影響力是不容置疑的。其著名的戒律——「不殺生」——也是基督教十誡第一條，不但調伏了胡人異族，也帶來和平的社群。佛教經典中不曾鼓吹流血戰爭；也沒有殘暴的復仇。中國許多偉大的人物，以其理性的心智，臣伏在祂神異的魅力中，並樂於與博學的佛教徒保持美好情誼。八世紀的一位詩人岑參在他參訪佛塔之後寫下一首短詩，其結尾如下：(略)⁷⁷……

翟理斯，劍橋 1923

從上述〈導言〉，可以發現：翟理斯晚年閱讀《佛國記》時，心中有許多「自由的」、「文學的」連結。他連結到北宋理學家朱熹的三寶觀念、清代李鴻章的龍蛇掌故、特別是唐代邊塞詩人岑參的宗教體驗與佛教詩文。此外，翟理斯年輕時即重視《祕冊彙函》所收的《佛國記》，並英譯沈士龍及胡震亨之「跋語」，將之附在其英譯本書後；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之英譯，則置於書前，作為「導論」(原始導言ORIGINAL INTRODUCTION)之用。四十七年後的重譯本，翟理斯則將中國人對《佛國記》的理解，全都置於書後，依沈士龍、胡震亨、四庫提要的順序，列為讀者參考的資料，為的是使讀者能直接閱讀法顯的原文，不受注解、評論影響：「我希望能儘可能地，在嚴謹的用字與精確的翻譯時，有辦法使一般讀者感受這部記錄的吸引力。我略去大部分人是不喜歡的註解，也略去多半被忽略的權威書目，如此一來，希望讀者能保有他的樂趣，當他與法顯一同經歷奇幻旅行時。」⁷⁸

⁷⁷ 目前筆者尚未查到與翟理斯英文相符的「詩」，暫時闕而不譯。

⁷⁸ 譯自BIBLIOGRAPHICAL NOTE，在*The Travels of Fa-hsien (A.D. 399-414)*，or

網路資源查看翟理斯的英譯，得知：1923年出版的翟理斯英譯本有24筆資料，其中書名明確表示「重譯」本，有七本（*The Travels of Fa-hsien (A.D. 399-414), or Record of the Buddhistic kingdoms. Re-translated by H. A. Giles*）；而其中1959年由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出版者，明白表示這是第三版（3rd edition）。從1877年到現在，網路上可見的26筆訊息，出版狀況如下：

London : Trübner & Co., [1877] 1本

London : Trübner & co.; Shanghai, Kelly & Walsh, [1877] 1本

London :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23. 共4本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23 共6本

London :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6. 共7本

London :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9. 共5本

Delhi : Indological Book House, 1972, ©1923 1本

Varanasi, 1972 1本

(二) 二十世紀以降《佛國記》其他語文譯本：印地語、尼泊爾文及德文

法顯的「佛國行記」在二十一世紀有何新面貌？薛克翹的〈關於法顯傳的印地文和尼泊爾文譯本〉，提到他曾在印度見到《法顯傳》的印地語譯本（1918年出版，2001年再版），以及尼泊爾文譯本（2000年，尼泊爾出版）。這兩種譯本的出版，結合前述的法譯及英譯，頗能共同烘托《佛國記》在現代的特殊意義。⁷⁹

Record of the Buddhistic kingdoms. Re-translated by H. A. Giles, 1923. (筆者手邊為 London :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9年版)

⁷⁹ 薛克翹，〈關於《法顯傳》的印地文和尼泊爾文譯本〉，《南亞研究》2003年第1期

歐洲方面，繼法譯、英譯之後，二十世紀再增德文翻譯研究專著。現今任教英國卡爾迪夫大學（Cardiff School of History, Archaeology and Religion）的德國學者寧梵夫（Max Deeg）教授，於2005年出版其博士論文《作為宗教史料的《高僧法顯傳》——中國最早赴印佛僧之行記翻譯》。⁸⁰ 德文書名及出版資料如下：*Das Gaoseng-Faxian-zhuan als religionsgeschichtliche Quelle. Der älteste Bericht eines chinesischen buddhistischen Pilgermönchs über seine Reise nach Indien mit Übersetzung des Textes*,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2005（Studies in Oriental Religions 52）。筆者直譯書名如下：《作為宗教史料的高僧法顯傳：最早前往印度之中國僧人的朝聖行旅報告，及其翻譯》。Max Deeg提供的書名英譯為：“*The Gaoseng-Faxian-zhuan as a source for the history of religion. The oldest report of a Chinese Buddhist pilgrim on his journey to India – with a translation of the text*”。

筆者親檢此書，內文共740頁，並附五張地圖。⁸¹ 除前言、導論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亞洲太平洋研究所），頁58-60。可參中國論文下載中心 <http://www.studa.net>（搜尋日期2011年3月12日）

⁸⁰ 此處書名依中華書局出版之章巽校注《法顯傳校注》（2008）〈新版前言〉，撰者為徐文堪及芮傳明。依王邦維研究，Max Deeg於1997年完成《法顯傳》全文翻譯與研究，是為博士論文。當王氏2003年發表此文時，Max Deeg這本博士論文尚未出版——「這部書據說近期內將要出版」，王氏看到的打印稿書名及來源如下：*Dharmasucher, Reliquien - Legenden, Der älteste Bericht eines chinesischen buddhistischen Pilgermönchs über seine Reise nach Indien: Das Gaoseng-Faxian-zhuan als religions geschichtliche Quelle, Untersuchungen zum Text und Übersetzung des Textes*（Habilitationsschrift, Würzburg, 1997）參見王邦維，前揭書，頁100。筆者直譯論文題目為《求法者，聖物傳說，最早前往印度之中國僧人的朝聖行旅報告：《高僧法顯傳》作為宗教史料，文本分析與翻譯》。按：查閱德文字典Habilitationsschrift一字，意指「取得在大學或高等學院授課之資格的博士學位論文」。

⁸¹ 第一張地圖：法顯行程鳥瞰；第二張地圖：中亞東部；第三張地圖：中亞西部；第四張地圖：陀羅與西北印度；第五張中印度。

及所附德譯、中文文本之外，主要處理六個面向：第一，法顯及其文本；第二，朝聖作為宗教史現象；第三，歷史、政治、地理、文化之相關議題；第四，法顯作為翻譯家；第五，法顯的文獻價值，與宋雲玄奘相較；第六，《高僧法顯傳》所包含的傳說。著力最深在於考查「傳說」出處，以頁213-501近三百頁篇幅處理，頗能代表嚴謹的德國文獻考據學風。

版本方面，Max Deeg依台北中華電子佛典（CBETA, T. 2085）版《高僧法顯傳一卷》（東晉沙門釋法顯自記遊天竺事）中文，取橫式書寫排版，附在頁579-611。翻譯方面，除了頁503-577為《佛國記》德文譯注，另於頁613-619附慧皎《高僧傳·法顯傳》的德文翻譯。Max Deeg對《佛國記》文本的理解相當細膩精準，其獨到的見解對筆者深有啟發。⁸² 值得一提的是，Max Deeg曾到臺灣學中文，並在台北歌德學院擔任過德文教師，目前仍持續關懷尼泊爾的中國僧人史料。⁸³

⁸² 以《佛國記》書末浮海東還一段的「海師相望僻誤」為例，「相望」兩字，Max Deeg解讀為兩個獨立的動詞（beobachteten und schauen）。Max Deeg特別以注腳說明，此脈絡中的「相望」宜指：凝視端詳陰霾的天空，以找出在海上的定位點。如此解讀筆者認為超勝於James Legge之理解與譯法（筆者按：即「面面相覷」意）：“the sailing-masters looked at one another and made mistakes.”德文翻譯參見Max Deeg, 2005: p. 574譯文，及其注腳第2524說明；英文翻譯參見James Legge, 1886: p. 114。值得筆者於此稍作補充的是，關於Max Deeg《佛國記》德文譯注，已有中國學者關注，如胡海燕教授Haiyan Hu-von HINÜBER之法顯相關研究論文。其中“Chinesische buddhistische Indienpilger als Granzgänger: Ansätze zu einer neuen Deutung von Faxiens Reisebericht *Foguo Ji*”一文（〈跨越國界的西域求法高僧：試論法顯研究的新方法〉），作者從《佛國記》的邊界/越界概念，探究法顯身分認同議題，對筆者深具啟發性。在相關段落作者皆附上自己的德文譯注；與Max Deeg譯法相歧時，亦特加論述說明，如該文注腳第34、36、45、49，乃關於「『減』八十步」、「張『騫』」、「胡』語」、「小乘『學』」等文字意涵之商榷。胡海燕教授有些論文PDF檔可於德國弗萊堡孔子學院網站公開下載：<http://www.ki-freiburg.de/index.php/de/homepage/9-nicht-kategorisiert>（搜尋日期2013年9月28日）

⁸³ 代表作品為*Miscellanae Nepalicae: Early Chinese Reports on Nepal – The Foundation Legend of Nepal in its Trans-Himalayan Context*, Lumbinī: Lumbinī International

六、結語

法顯長年慨嘆中土「經律舛闕」，終在六十歲高齡，乘危履險，進入中天竺，親學梵文，抄寫經律；再以七十多歲之身，親攜佛經佛像，涉海歸返漢地。講經之餘，應漢地閱聽者請求，將十多年三十餘國的行旅見聞，書之竹帛。「欲令賢者同其聞見」⁸⁴的單純意念，在一千四百多年後，穿透國界，走得更遠——直抵歐洲，得到十九世紀「西方」學者的高度關注。

1836年在巴黎出版雷慕沙法文譯注本《佛國記》，為歐洲的漢傳佛教研究揭開序幕。其後於1869、1877、1886年，十七年之內，英國連續出版三個各具特色的英譯注本。其中第二位英譯者H. A. Giles甚至在1923年，年近八十之際，對自己年輕譯注進行大幅度的「重譯」，完全褪去冗贅的注釋，希望西方讀者能保有閱讀法顯行旅的樂趣。二十世紀以降，法顯曾親履的印度及尼泊爾，紛紛珍視他所記錄的佛教史蹟，作出當地語言的翻譯。而2005年作為博士論文的德文譯注本也在歐陸出版，其書名即點出，法顯《佛國記》作為最早的印度求法行記，至今仍具多重殊勝意義。本文希望透過整理十九世紀以降《佛國記》在歐洲的傳譯情形，突現這本五世紀初的求法行旅記錄，在現代的漢傳佛教及歐洲漢學研究中，深具穿越時空的影響力。

(收稿日期：民國102年3月1日；結審日期：民國102年4月19日)

Research Institute, forthcoming (2013), ca. 450 pages。關於Max Deeg的學經歷及著作可參見Cardiff大學網站之Prof Max Deeg, Selected Publications. http://cardiff.ac.uk/share/contactsandpeople/academicstaff/A-E/deeg-max-dr-overview_new.html

⁸⁴ 此為法顯自述寫作因緣：「法顯發長安，六年到中國，停六年，還三年達青州。凡所遊歷，減三十國。沙河已西，迄於天竺，眾僧威儀法化之美，不可詳說。竊惟諸師未得備聞，是以不顧微命，浮海而還，艱難具更。幸蒙三尊威靈，危而得濟。故將竹帛疏所經歷，欲令賢者同其聞見。」參見章巽，前揭書，頁150。

參考書目

一、書籍

1. 何寅、許光華主編，《國外漢學史》，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2年。
2. 李四龍，《歐美佛教學術史——西方的佛教形象與學術源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
3. 東初老人，《中印佛教交通史》，台北：東初出版社，1991年四版。
4. 章巽校注，《法顯傳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5. (美) 吉瑞德著 (Norman J. Girardot)，段懷清、周俐玲譯，《朝覲東方——理雅各評傳》，桂林：廣西師範大學，2011年。
6. (法) 沙畹著，馮承鈞譯，《中國之旅行家》，上海：商務出版社，1923年。
7. (法) 狄雍著，霍韜晦譯，《歐美佛學研究小史》(《世界佛學名著譯叢》①)，香港：佛教法住學會，1983年。
8. (日) 鷹谷見之等著，世界佛教名著譯叢編譯委員譯，《東西佛教名人傳》，收在《世界佛學名著譯叢》85，台北：華宇出版社，1984年。
9. Beal, Samuel, 1869, *Travels of Fa-hsian and Sung-yun: Buddhist Pilgrims from China to India (A.D. 400 and A.D. 518)*, London.
10. Deeg, Max, 2005, *Das Gaoseng-Faxian-zhuan als religionsgeschichtliche Quelle. Der älteste Bericht eines chinesischen buddhistischen Pilgermönch über seine Reise nach Indien mit Übersetzung des Textes*,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Studies in Oriental Religions)。
11. Giles, H. A. 1959, *The Travels of Fa-hsien (A.D. 399-414)*, or

- Record of the Buddhistic kingdoms*. Re-translated by H. A. Giles 1923. London : Routledge & Kegan Paul.
12. Legge, James, 1886, *A Record of Buddhistic Kingdoms, being an account by the Chinese Monk Fa-hien of His Travels in India and Ceylon (A.D. 399-414) in Search of the Buddhist Books of Discipline*, Oxford.
 13. Rémusat, Jean Pierre Abel, 1836, *FoéKouéKi, ou, Relations des royaumesboudhiques: voyage dans la Tartarie, dansl'Afghanistan et dansl'Inde, exécuté, à la fin du IVe siècle, par ChyFaHian*. Paris: l'Imprimerie Royale.
 14. Wong Man Kong, 1996, *James Legge: A Pioneer at Crossroad of East and West*, Hong Kong: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ing Co.

二、期刊論文

1. 王邦維，〈法顯與《法顯傳》：研究史的考察〉，收在《戒幢佛學》第三卷（蘇州：戒幢佛學研究所，2005年），頁91-100。（最初發表於《世界宗教研究》2003年第4期（北京：世界宗教研究雜誌社），頁20-27。）
2. 石門，〈理雅各與《佛國記》〉，收在楊曾文主編，《東晉求法高僧法顯和《佛國記》》（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頁333-340。
3. 宋立道，〈關於法顯《佛國記》的英譯及其他〉，《戒幢佛學》第三卷（蘇州：戒幢佛學研究所，2005年），頁70-90。
4. 李新德，〈「亞洲的福音書」——晚清新教傳教士漢語佛教經典英譯研究〉，《漢學研究通訊》26：1（總101期）（台北：漢學研究中心，2007年2月），頁13-22。

5. 洪捷、岳峰，〈淺議英國漢學家理雅各的《佛國記》譯本〉，《福建教育學院學報》2006年第七期（福州：福建教育學院），頁92-94。
6. 張艷，〈《法顯傳》四個早期英譯版本的比較考察〉，《福建農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14卷第6期（福州：福建農林大學），頁109-112。
7. 薛克翹，〈關於《法顯傳》的印地文和尼泊爾文譯本〉，《南亞研究》2003年第1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亞洲太平洋研究所），頁58-60。（亦見中國論文下載中心 <http://www.studa.net>）
8. Pearce, Thomas W., 1887, "Record of Buddhistic Kingdoms", *The China Review*, Vol.15, No.4, 1887. 全文可在香港線上中國期刊下載：[Hong Kong Journals Online](http://sunzi.lib.hku.hk/hkjo/view/26/2601873.pdf) 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 queries on the Far East <http://sunzi.lib.hku.hk/hkjo/view/26/2601873.pdf>
9. Watters, Thomas, 1879, "Fa-hsien and his English Translators", 分五次連載於*The China Review*, 1879. 09, Vol.8, No.2到1880. 05, Vol.8, No.6。原文PDF檔在網路已公開下載[Hong Kong Journals Online](http://sunzi.lib.hku.hk/hkjo/view/26/2600984.pdf) 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 queries on the Far East <http://sunzi.lib.hku.hk/hkjo/view/26/2600984.pdf>